

參、會議紀錄及速記錄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未開會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未開會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卅九分至九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銀來 賁馨儀 楊鎮雄 陳政忠 龐建國 藍美津

林晉章 陳健治 許木元 江蓋世 柯景昇 卓榮泰

李仁人 郭石吉 許淵國 林美倫 林宏熙 李建昌

陳學聖 廖彬良 秦慧珠 陳嘉銘 陳進棋 陳錦祥

王昆和 陳雪芬 陳正德 周柏雅 璩美鳳 李逸洋

謝明達 林瑞圖 李金璋 費鴻泰 蔣乃辛 陳玉梅

陳永德 李慶安 計卅八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魏憶龍 陳勝宏 康水木 黃金如 鄧家基

秦麗舫 賈毅然 段宜康 謝英美 黃義清 吳碧珠

秦茂松 林慶隆 計十四名

列席：市政府：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楊鎮雄

乙、二讀會

一、主席交議：（逕付二讀）

（一）案由：訂定「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原「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爲訂定臺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陳學聖 卓榮泰 林美倫 李慶安 柯景昇

周柏雅 秦慧珠 許木元 龐建國

議決：暫擱。

(三)案由：爲市立麗山高中校舍新建工程地質鑽探結果乙案，請審議。

議決：本案授權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後逕覆。

(四)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甲、綜合決議但書：(1)市府應立即凍結八十五年度約聘僱人事精減乙案，否則八十五年度預算除經常門預算外，餘(資門本)預算不得動支。(2)台北市政府現有約聘僱人員不得解僱，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維持原職位繼續上班，其薪資必要時得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議決：市府應於三個月內讓已遭裁撤的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復職，逾期未復職，資本門預算不得動支。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

第十號資料)

綜合決議

議決：

(一)第一項，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部門

台北市政府主管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蕭所長士芳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

台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部門

財政局主管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益彩券基金

議決：暫擱。

台北市償債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部門

交通局主管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議員：陳學聖

議決：「一、事業收入……」部分，修正為「一、事業收入

(P27-28)原列三四〇、八九三、〇五四元，增列一

五九、七七一、〇七九元，准列五〇〇、六六四、一

三三元，但支出部分得照審定數動支，不受變動率限

制。增列明細如下：」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部門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部門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

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住宅處主管

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五年度工務行政、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九號資料)

第二期工程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期工程：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三年

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八號資料)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一號資料）

甲、歲入部門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十二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資本門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第一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七期

議決：一、增列但書二、市政中心新建工程按物價指數增減調整工

程費九七五、九三五、〇〇〇元中，有關中華工程公司所承包「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之未支付物價補貼款二億三千萬元部分，俟工期逾期檢討及責任疏失檢討送議會審議後，依本會決議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審議市法規（第一號、第一次大會第五號資料）

（一）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建築法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各項津貼補助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台北市變電所設置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台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一、附帶決議，修正為：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對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私有土地上之建築、地上物之拆遷補償，應比照「台北市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物及農作物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

規定，修改相關法規於下會期前送會審議。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廢止「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台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報告案第〇六〇一案併案通過。

八審議市府提案（第二、六號、第一次大會第二號資料）

(一)第〇五〇二案

案由：為本府捷運工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程經費，惠請同意

以木柵線節餘款勻支、墊付或動支準備金案，請查照

賜覆。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〇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申請繼續受託經營本市民族魚

市場說明書一五〇份。請貴會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三)第二五〇二案

案由：本府核准投資興建之幽雅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

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北投區新段四小段一五二一三地段面積六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以便合併興建市場乙案

，依法報請同意出租、出售，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同意撤回。

(四)第九〇三案

案由：本府木柵線中運量捷運系統工程C-C350標合約爭議

仲裁案，仲裁之金額為樽節公帑避免利息負擔擴大損

失，擬以木柵線機電系統工程第二期施工費先行墊付

，或兼若馬特拉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本局需提出停

止執行時保證金之用途，如說明，敬請同意。

議決：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第三三一〇案

案由：為本府八十一年公告之松山區西松公園用地獎勵民間

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案擬核准之投資年限為二十二年

，敬請核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三一二案

案由：本府曾於民國四十九年准由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撥

借十五萬元向郭光雲押租房屋供本府前秘書處公關室

主任吳熙祖居住乙案，因歷經卅一年之久無法追討，

且請求時效已消滅，擬准由公車處編列八十四年度呆帳預算處理，以結懸案，業經本府第七三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議決：暫擱。

(四)第三一〇六案

案由：為調整本市印鑑登記、印鑑證明、門牌證明及門牌釘製工本費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九〇一案

案由：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申請追加總工程經費一億四仟二百二十七萬四仟元正，請惠予同意，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一〇五案

案由：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接辦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退回。

(七)第二八〇五案

案由：為有效改善本府警察局警備車、消防車、偵防車停車問題，將於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單位駐地週邊附近劃設警車專用停車格案，提請貴會審議。

議決：暫擱。

(八)第一六〇三案

案由：為本府辦理招商投資興建台北新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案，特研擬「實施要點」乙種，以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敬請貴會同意，以憑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公告受理民間投資申請，敬請查照惠復。

議決：同意撤回。

(九)第三九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市高架道路隔音牆辦理情形二二〇份，如附件，請惠予列入議程審議，俾便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一〇〇一案

案由：本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三二二地號等二一〇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三九〇二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一九三地號等一七六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三九〇三案

案由：本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一七五地號等一八七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三九一一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二三地號等一五〇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審議報告（第三號、第一次大會第三號資料）

(一) 第〇六〇一案

案由：本府建請貴會於審議「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時，第四條增列「地上物補償」回饋項目。

議決：併法規案「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通過。

(二) 第〇六〇二案

案由：貴會建議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名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〇六〇三案

案由：為「本市產業工會為會員辦理勞工教育借用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暨教室，比照本市職業工會使用情形免收租金」乙案，敬請核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〇六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府八十三年度執行殘障福利法情形報告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〇六〇五案

案由：有關貴會同意本府社會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計畫變更暨增列總工程費案之附帶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〇六〇六案

案由：台北銀行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莊錦華小姐請辭，其遺缺遴派該行企劃部經理申武雄先生

遞補，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〇六〇七案

案由：為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因涉及土地區位等複雜性，囑訂定相關辦法有其困難，建請准予個案協商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〇六〇八案

案由：為利市庫業務得以繼續推展，擬以台北銀行為市庫代理機關爰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請惠予審核定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〇六〇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翡翠發電廠調整售電價案」協議過程及結果報告二二〇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〇六一〇案

案由：本市基隆河新生地八號基地公教住宅共二四二戶，該基地已竣工，本府得否依現行「台北市政府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配售，請查照惠覆。

議決：併一〇一三案，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

(十一) 第〇六一一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檢討評估研究員蘇瑞屏是否續聘，並於三個月內提會報告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〇六一二案

案由：檢送修訂之「台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暨「台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〇六一三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立動物園自動導軌運輸系統替代方案及環境清潔與機電維護工作辦理外包可行性評估報告各二

三〇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〇六一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立交響樂團邀請民間演藝團體演出活動實施要點」及「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為演出需加請人員及邀請獨奏(唱)家特約客席指揮家實施要點」各一

百八十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〇六一五案

案由：檢送本市「八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男女合校意見調查表」暨綜合意見乙份，請卓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〇六一六案

案由：為市立大安國中八十四年度屋頂新建水塔給水更新工程，因顧及屋頂承受水塔安全堪慮，擬由原設計RC

混凝土施工改為不鏽鋼方式施作乙案，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〇六一七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本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度預算附帶意見「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應改組為社團法人，下(八十五

年度有關補助款應俟其改組後直接補助各該社團」暨「補助台北市體育會推行體育活動經費八、二〇〇

、〇〇〇元，應全數發至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

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〇六一八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之「海洋放流管工程」展延工期七七一乙案，說明如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十二) 第〇六一九案

案由：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案，復如說明，報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第八〇七案

案由：本府副秘書長黃海桐先生及參事蔡榮桐先生兼任台北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三

、七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第八〇八案

案由：台北銀行董事陳河東先生請辭，監察人羅耀先生退休，分別由王祺先生及李玉麟先生遞補一案，業經本府

第六九五、七二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貴會備查，

請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一三案

案由：茲檢送「臺北市政府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查照惠覆。

議決：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

(三)第二八〇四案

案由：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年度預算購置台北市木柵路三段九十二、九十四號一樓、九十六號二樓之一、九十六號三樓之一及停車位八個作為木柵分行永久行舍，業已於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完成議價手續，謹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八〇九案

案由：有關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年度預算預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號一樓及地下一樓作為延平分行永久行舍，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議價手續乙案，謹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三〇七案

案由：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韋處長端兼任股權代表監察人，因職務調動，改派新任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兼任；另原派股權代表（該公司董事長）余顧問鍾驥，因年滿七十歲屆齡退休，改派曹秘書長友萍兼任，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九〇四案

案由：謹提送本市設置家禽電宰場遷至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設場計畫報告案，請鑒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一〇二案

案由：本府原指派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兼任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茲因李處長業務繁忙，改派本府顧問陳學廉先生兼任。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一〇四案

案由：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九〇—一四地號等五六筆屬面積小於各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之市有畸零地，業經依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授權由台北市政府先行評定售價，讓售取得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嗣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本會報備」辦理讓售乙案，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暫擱。

(三)第四一〇六案

案由：本府原指派前曹秘書長友萍兼任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茲因職務異動，改派本府吳秘書長義雄兼任，敬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一八案

案由：貴會第六屆第卅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停止實施後相關號誌等各項工程仍未依決議復舊，市府應於十月底前完成復舊措施，且中央綠帶亦應即恢復舊觀。二、新增設之公車候車亭

不得遷移他處使用。」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一九案

案由：有關本市公車處「計票員與售票員同工同酬」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有關本府執行「台北市公車路線調整方案」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二一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但書三：「有關公車處產業工會要求追補五年合法休假獎金，應依照行政院勞委會解釋函，儘速發給」乙案，該處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本府指派黃董事通良等十三人擔任「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七七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〇二三案

案由：為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聯合開發基金附帶意見中關於

捷運「交七」「交八」用地，應於一個半月內完成逕行撥用程序申覆乙案，提請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五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八)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七十九年度決算對各區公所共同但書：「南港衆服務分社與市府雙方產權爭訟案之處理情形，應報會備查」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附書面報告，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九)第五一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三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十)第九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前景美區政中心動支本市八十年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時所作之附帶意見，本府廣續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決：暫停。

(甲)第一〇〇六案

案由：檢送有關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執行情形及本市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名冊各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一〇〇七案

案由：關於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補助，並併立法院審查中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經迭次向中央積極爭取，函復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一〇〇八案

案由：關於本市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信義計畫區)抵費地，請貴會同意本府繼續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俾辦理財務結算及償還銀行貸款乙案，請惠辦見復。

議決：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

(甲)第一〇〇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研擬八十四年度圖書採購清冊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八十四年度受理聲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工本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一〇一一案

案由：檢送本市各區行政中心各樓層空間配置表二五〇份，

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二三〇二案

案由：為本府就貴會審議本市文山、士林區公所動支八十四年度區行政中心建築及設備追加預算決議但書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甲)第二三〇三案

案由：本市徐州路四十六號首長宿舍，是否恢復計畫，請貴會審議確定，俾據以執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第一〇一四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預算案但書意見一「本(八十四)年度各級學校舖設人工跑道工程費，應俟投須知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

議決：同意。

(甲)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使用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一三四地號等六筆部分市有土地，經貴會於審查八十四會計年度地方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本府於本(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簽約，因時間急迫執行確有困難，惟本府乃將積極協商儘速簽訂租約，茲將辦理情形及原委向貴會提出陳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甲)第一〇一六案

案由：檢送本市市立師範學院八十四年度多用途會議廳翻譯

系統工程使用計畫書貳佰參拾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一七案

案由：檢查台北市各級學校樂器設備採購案調查報告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二四案

案由：本府衛生局主管醫療基金八十一年度超預算贖餘繳庫案，經洽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依貴會之決議辦理，惟處理方式未盡相符，可否依審計處之方式執行，敬請惠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三三三案

案由：本府警察局八十四年度聯合警衛外勤崗哨伙食費預算，恢復編列於該局督察室工作經費項下，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六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警察局警備汽、機車停車位規劃原則暨現有警車需求數調查表各乙份，敬請審議。

議決：暫擱。

(四)第一〇〇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台北市政府接受民間捐獻公園涼亭實施要點」，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〇三案

案由：為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地下街工程，因配

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辦理之松山專案施工時程延後等影響，擬展延本特別預算執行時程至八十六年六月卅日，敬請貴會同意核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〇四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市府各項公共建築工程日漸龐雜，以現行國宅處及新建工程處建築科之人力已無法負荷，應通盤檢討成立公共建築工程處，以統一事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事項要求工程管理費下限級距往下提列一級，及工管費所含設計費、監造費及行政管理費之比例標準應明確訂定等兩案，敬覆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海洋放流管工程施工進度改善方案」，請查照。

議決：暫擱。

(四)第一〇二六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今後台北市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應先經都市發展局先期作景觀及都市設計」案，擬行處理原則，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㉟)第一〇二七案

案由：本府國宅處懷生出租國宅建築工程因合約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有爭議，提付仲裁判斷確定，所需變更追加費用，應檢討行政疏失責任乙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㊱)第一〇二八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單位人事結構相互輪調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㊲)第一〇二九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堤防(第四標)工程」及「成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土木建築)」與承商新高建設公司因砂石風波展延工期及補貼工程款仲裁判斷給付貴會議決囑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處分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支乙案，詳如說明，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㊳)第一〇三〇案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本市虹邦大樓違建執行情形，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㊴)第一六一〇案

案由：遵照大會議決舉辦基隆河新生地台北新文化中心開發案聽證會，依本會聽證辦法作成審查意見，提請大會

審議。

議決：保留。

(㊵)第四一一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加之但書第二條執行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四號、第一次大會第十二號、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一)第七〇八三案

提案人：郭石吉 藍美津 王昆和 陳正德 林美倫
陳錦祥 李仁人 陳進祺

案由：請市府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條文，放寬農舍修建標準，以落實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七〇〇七案

提案人：陳玉梅 李慶安 李仁人 郭石吉 陳雪芬
林晉章 李銀來 謝英美 林宏熙 許木元
柯景昇 林瑞圖 李建昌 王昆和 李逸洋
賁馨儀 陳錦祥 陳嘉銘 秦茂松 賈毅然
許淵國 魏憶龍 黃金如 陳永德 費鴻泰
龐建國 秦麗舫 黃義清 鄧家基 璩美鳳
林慶隆 廖彬良 吳碧珠 陳學聖 李金璋
陳政忠 卓榮泰 蔣乃辛

案由：建請市府在市立體育場現址規劃興建巨蛋綜合體育館，俾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發言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李慶安 藍美津 許木元

陳玉梅 王昆和 李建昌 廖彬良 蔣乃辛

陳正德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七〇三〇案

提案人：秦慧珠 費鴻泰 陳永德 李慶安 林晉章

陳學聖 賈毅然 李仁人 陳玉梅 陳正德

陳勝宏 藍美津 謝明達 李金璋 秦茂松

卓榮泰 李逸洋 江蓋世 林瑞圖 黃義清

康水木 林宏熙 李承龍 陳政忠 鄧家基

許木元 秦儷舫 黃金如 柯景昇 李建昌

龐建國 魏憶龍 陳進棋

案由：請市府儘速成立光復北路「大台北瓦斯儲氣槽遷移促進小組」，並請陳市長親自擔任小組召集人，加速完成搬遷計畫。

議決：照案通過。

(四)第七〇三四案

提案人：陳雪芬 江蓋世 謝明達 李逸洋 秦茂松

陳政忠 黃義清 郭石吉 鄧家基 魏憶龍

陳嘉銘 許木元 林晉章 蔣乃辛 李仁人

璩美鳳 段宜康 陳健治 費鴻泰 龐建國

李建昌 黃金如 陳永德 林宏熙 林美倫

陳玉梅 吳碧珠 李銀來 陳學聖 謝英美

案由：為落實照顧智障市民之福利，本市陽明教養院在華岡院區對外收容之前，暫不調高收費。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學聖 蔣乃辛 秦茂松 費鴻泰

議決：照案通過。

(五)第七〇六一案

提案人：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謝英美 秦茂松

藍美津 李建昌 李逸洋 陳玉梅 卓榮泰

林慶隆 陳正德 賁馨儀 陳健治 段宜康

陳錦祥 周柏雅 林瑞圖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政忠 郭石吉 陳學聖 蔣乃辛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費鴻泰 魏憶龍 秦儷舫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謝明達 林美倫

陳雪芬

案由：為市府未經依法覆議，擅自違法解凍八十二年度開闢士林一一〇綠地工程等之預算案，直視本會決議如無效，並再次凍結此一預算，而落實「本會以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員臨時提案〇一九號」案，等與所有議決「照案通過」案，挽救本會形象於萬一，是否有當，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六)第七〇六二案

提案人：吳碧珠 林宏熙 陳雪芬 李銀來 秦茂松

藍美津 卓榮泰 林慶隆 陳正德 李建昌

李逸洋 陳玉梅 賁馨儀 陳健治 段宜康

陳錦祥 周柏雅 林瑞圖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政忠 郭石吉 陳學聖 蔣乃辛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費鴻泰 魏憶龍 秦儷舫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謝明達 林美倫

案由：爲前市府辦理士林區草山段山豬湖小段一七六地號（重測後爲新安一小段一〇〇地號）等一帶土地之細部計畫延宕將近二十五年時光，未能公布實施，顯已違法亂紀，濫權侵害人民權益。案經本會於82.10.22第六屆第八次大會以第六五四一案等連續三次處理並決議限於八十二年底辦理完成細部計畫公布實施，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公布前准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闢道路，於道路完成後准予核發營造執照「照案通過」在案，詎事隔壹年陸個月餘毫無照辦，玩法弄權恣意敷衍，令人髮指。茲因欣逢萬眾期待大有爲之新市長就任，萬象更新，改革有望，爰再次提案依法追究有關官員之一切責任，貫徹落實前揭議決「照案通過」案，開展快樂、希望市政之典範，維護人民權益，捍衛本會形象，並就本會提案之始末原委及市府處理之作業過程以媒體公諸於衆，釋解群疑，撫平民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七)第七〇六三案

提案人：吳碧珠 藍美津 李逸洋 謝英美 李建昌
段宜康 賁馨儀 陳玉梅 陳正德 林慶隆
陳雪芬 秦茂松 林宏熙 李銀來 李慶安
陳健治 卓榮泰 陳錦祥 周柏雅 林瑞圖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政忠 郭石吉 蔣乃辛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費鴻泰 魏憶龍
秦麗舫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謝明達
林美倫 陳學聖

案由：爲前黃市長大洲策動政府上下官員，集結調謀，違憲濫權處置「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乙案，已因案經本會陳健治議長等於82.6.16第六屆第廿八次大會以第六五一三案，則82.6.28以議工字第六八四六號函等連續九次議決處理，並經「照案通過」在案。詎事隔一年拾個月餘，不動如山，毫無誠信處理，膽敢玩法弄權，視國憲、國策如土蕪，本會議決「照案通過」案形同兒戲，其違法失職不勝枚舉，已無史例，令人髮指，茲爲維護國憲、國策尊嚴，故以痛心與無奈之心情，再次提案督促市府，貫徹落實本會前九次議決「照案通過」案，展現政治責任，弘揚法治，挽救本會形象，並將全案本會議決「照案通過」之案情內容公諸於衆，釋解群疑，撫平民怨，始免本會飽受怠忽職責之訾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七〇六四案

提案人：吳碧珠 林宏熙 陳雪芬 謝英美 秦茂松
藍美津 卓榮泰 林慶隆 陳正德 李建昌
李逸洋 賁馨儀 陳玉梅 陳健治 段宜康
林美倫 陳錦祥 周柏雅 林瑞圖 陳進棋
柯景昇 陳政忠 郭石吉 陳學聖 蔣乃辛
李金璋 林晉章 李仁人 費鴻泰 魏憶龍
秦麗舫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謝明達

案由：爲市民陳情前市府違法濫權，逼討陳情人出售私有農地法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案經本會屢次催促依法處理，然而時隔三個月餘，不動如山，非但毫末

誠信處理，反而公然強行掩護部屬，刻意縱容玩法弄權，污濁市政體制，令人髮指。為落實肅清吏治，捍衛本會形象，故特依職責，提案催促市長實現早日政見諾言，開創快樂革新市政，親自處理立即飭令辦理退還法令之「免徵土地增值稅」而符法制，以維民衆權益，撫平民怨，以利社稷安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v) 第七〇七〇案

提案人：李銀來 陳雪芬 陳政忠 李金璋 陳錦祥
林瑞圖 謝明達 王昆和 費鴻泰 李建昌
段宜康 賈馨儀 李逸洋 陳正德 楊鎮雄
卓榮泰 秦慧珠 陳永德 林晉章 龐建國
藍美津 鄧家基 許淵國 柯景昇 林美倫
賈毅然 李慶安 秦儷舫 林宏熙 李仁人
陳玉梅 林慶隆 蔣乃辛 李承龍

案由：建請修訂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條第三項（如附修正現行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明定各區應遴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乙名，於有原住民請求調解案件時，得請該委員出席參與調解。

議決：照案通過。

(vi) 第七〇七二案

提案人：陳嘉銘 謝明達 許木元 柯景昇 李逸洋
陳正德 康水木 李建昌 林瑞圖 藍美津
陳雪芬 郭石吉 卓榮泰 周柏雅 廖彬良

段宜康 秦茂松 陳政忠 鄧家基 秦儷舫
案由：為發揚防災救護服務市民、提昇國際形象，建請以欲公辦民營之萬芳醫院回復為昔日紅十字醫院。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暫擱。

(vii) 第七〇七四案

提案人：陳錦祥 陳永德 陳進棋 李金璋 林瑞圖
藍美津 秦儷舫 費鴻泰 黃義清 許木元
楊鎮雄 江蓋世 黃金如 賈毅然 魏憶龍
陳雪芬 秦茂松 陳政忠 李承龍 蔣乃辛
郭石吉 陳學聖 陳玉梅 吳碧珠 謝英美
李仁人

案由：「多做小工程，少做大工程」——信義支線若停頓，阿扁政府成罪人！

議決：照案通過。

(viii) 第七〇七五案

提案人：李慶安 陳玉梅 陳雪芬 璩美鳳 蔣乃辛
費鴻泰 江蓋世 許木元 謝明達 陳學聖
林瑞圖 楊鎮雄 林美倫 秦儷舫 李建昌
廖彬良 李仁人 陳錦祥 藍美津 陳正德
賈毅然 李銀來 李金璋 柯景昇 鄧家基
王昆和 李逸洋 林慶隆 魏憶龍 秦慧珠
林晉章 賈馨儀 龐建國 謝英美 郭石吉
陳進棋 吳碧珠 周柏雅
案由：建請由中央興建國家級球場巨蛋，以因應全國國民運動及休閒、育樂所需，並提昇國際形象。

議決：照案通過。

(四)第七〇七六案

提案人：黃金如 林晉章 陳政忠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龐建國 李金璋 黃義清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案由：根據中山區聚葉里里長及全體里民反映意見：請儘速

打通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五巷銜接林森北路，以利鄰近市民人車通行；或萬一發生火警消防車輛可順暢抵達現場，茲查此巷不通原因，則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八五三地號面積五九三平方公尺土地、都市計畫屬「第一種商業區」為國有財產局所有，未使用之空地阻隔，建請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便利民行，檢討變更該地段地號細部計畫為公共巷道用地，徵收拓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第七〇七七案

提案人：龐建國 費鴻泰 許淵國 秦茂松 藍美津

李承龍 林晉章 魏憶龍 李仁人 楊鎮雄

林宏熙 蔣乃辛 陳錦祥 陳正德 陳永德

秦慧珠 李建昌 賁馨儀 卓榮泰 李逸洋

李慶安 柯景昇 謝明達 江蓋世 郭石吉

陳政忠 廖彬良 周柏雅 陳進棋 林瑞圖

黃義清 許木元 段宜康 鄧家基 陳玉梅

秦麗舫 林美倫 據美鳳 陳學聖

案由：日本眾議院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侵略行為，發表所謂「非戰決議」，內容僅以「懊悔」二字表示遺憾，缺乏道歉誠意，同時，掩飾罪行，篡改歷史之意

圖昭然若揭。我八年之浴血抗戰，犧牲慘重，斑斑青史，豈容憐視。為匡正國際視聽，特提案由本會向日本政府表達強烈之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發言議員：卓榮泰

議決：照案通過。

土審議人民請願案（第七號、第一次大會第八號、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一)第〇六〇一案

案由：市民林中先生來函「為本市仁愛路四段一五一巷卅七

號與卅九號間違建事，請督促市府澈底執行公權力。

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六〇二案

案由：為於七十九年六月向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標得萬美街一段五十五號三樓之一及之五等二戶商店迄今已逾五年多尚未接水接電無法營業使用外，且設計諸多錯誤及缺失，目前鋼筋已發生腐蝕，混凝土龜裂剝落，公共安全堪慮，請國宅處限期購回或優先交換其他國宅店舖。

(三)第〇六〇三案

案由：座落台北市城中區介壽段三小段三六之一、之三地號土地，經行政院列為博愛警備區甲種限制區，無法新建損失慘重，請建議政府將限建規定予以廢止，並本件土地增值稅應予全免，不可依一般土地同等課征。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一〇一案

案由：爲就台北市政府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八十三年度預算附帶意見：「爾後年度不得再編列行人陸橋預算……」之決議，請修正應視實際需要同意興建萬芳社區至萬芳捷運車站間之行人陸橋，俾維市民交通安全。謹具修正意見，附陳理由，敬祈鑒核俯納。

(五)第〇二〇一案

案由：我們是一群台北市政府約僱人員，長期面臨隨時被裁撤及沒有任何保障工作的法規提出陳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五年度工務行政、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三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審議台北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審議市法規

(一)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台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台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會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台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出)訂定「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並同時廢止原「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由廢止「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一、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議員代表赴中南美洲暨美國訪問的人選是否已確定。

主席裁決：經意願調查及抽籤後，中南美洲團代表為許木元議員，美國團代表為林宏熙議員、李銀來議員、楊鎮雄議員。

二、許木元議員建議：台北市議會大門口的招牌字，橫排寫法由右至左，應改為由左至右。

主席裁決：橫排書寫方向仍未有定案，目前以暫不變更為宜。

三、許木元議員動議：議會樓頂懸掛國旗，兩旁請加掛本會會旗及三黨黨旗。

發言議員：卓榮泰、費鴻泰

主席裁決：樓頂懸掛旗幟有不同意見，本人整體考量後再作決定。

四、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上次開會多數議員認為四樓旁聽席應加裝玻璃，秘書處是否應儘速執行。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裁決：本案有不同意見，稍後由大會議決，或由本人做行政裁定。

五、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公車處員工產業工會要求承包公車維修業務，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要求承包抄表業務等案，勞工局目前正函請中央勞委會解釋中，陳市長就命令先行試辦，是否適法？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示：林議員可先以書面質詢方式，要求市府停辦或答覆。

六、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曾作成但書，要求市府在三個月內讓已遭裁撤的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復職，否則不得動支資本門預算，據瞭解市府已經動支資本門預算，本會應如何處置？

發言議員：陳學聖 費鴻泰 楊鎮雄 謝明達 李逸洋

周柏雅 李建昌 李金璋 蔣乃辛

主席裁決：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名單送全體議員參考。

七、費鴻泰議員動議：立即要求市府秘書長及社會局長到會就「秘書處進用七位約聘人員及社會局進用四十位約聘人員」提出報告。

主席裁決：通知廖秘書長及陳局長到會報告。

八、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如果在休會期間，市政府提「覆議案」，議員是否要隨時待命開會？

主席裁決：陳市長如果依法要求本會開會，本人必須召開會議，但休會期間如果人數不足也開不成會。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行天宮造報民政局的「最新財產清冊」難道拿不出

來嗎？為什麼四年來提不出財產變更或處分後的最新清冊？民政局在包庇什麼？到底要何時才能提報行天宮的最新財產清冊呢？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本席要民政局提報，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行天宮歷年來呈報主管機關許可之財產處分或變更之公文清單，時間已過一個半月了，至今為何還查明不出來？民政局是有意包庇還是效率太差？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為大同區鄰江里之發展，撫平民怨，請辦理追加預算，實施打通延平北路四段一一巷至重慶北路三段二五二巷之八米計畫巷道一次打通，以繁榮該里的社區發展。

四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教育局委託保全公司維護校園安全政策亟待檢討改善。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北投區公所

質詢題目：本席要北投區公所提報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北投分宮自民國六十九年迄今之決算報告表及資產基金平衡表，為何在收支報告表部份只有六十九年，七十九年下半年，八十年上半年，八十一年上半年及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全年？而在資產基金平衡表部份只有六十九年，八十二年而已？是北投分宮沒有依法提報呢？還是貴區公所隱匿不報？不知貴區公所

要負什麼監督管理責任？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林全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應將刮刮樂彩券與電腦彩券做整體之規劃，以免將來整合不易，浪費資源。

七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都發局、法規會

質詢題目：法律制定的當時，就已落於社會之後。全台北市近三千家機車業者，因礙於法令的不夠周延而淪為無辜的受害者。又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

八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環保局

質詢題目：紅線上的特權——舊衣回收中心。

九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黃丁燦、建設局長林逢慶

慶

勞工局長郭吉仁、消防大隊大隊長陳發身

質詢題目：逾期瓦斯鋼瓶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亟待市府建立完善之檢驗管理制度。

善之檢驗管理制度。

十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質詢題目：針對吳興街停車塔（吳興街一一八巷十五弄一號及三號），請 貴處必須要求業者加裝完備的消防設施及消音設備。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

質詢題目：彩券發行辦法豈一個簡陋了得？

應速從建立完備體系著手改進。

主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基隆路上高架道路排水管漏水嚴重，請儘速檢討改進。

主質詢題目：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人事處、新工處

質詢題目：陳市長水扁藉「人事減肥計畫」之名，行「完全復仇手冊」之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主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彩券以「刮刮樂」方式發行，陳市長自打嘴巴！

主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環保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北市中山區日前發生鉛中毒案，係飲用鉛管自來水所致，根據醫師研究指出：慢性鉛中毒病徵如貧血、高血壓、痛風、手腳麻痺等似一般常見症狀，常被大眾忽視，是環境公共衛生的一大隱憂，因此本席要求各有關單位應迅速了解並尋求改善。

主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名不符實的課後活動，建請教育局停辦小學特殊才藝班。

主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①研擬中華體育館原址暫時充當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

②研擬能促使公有地即時、妥適利用之具體可行方案。

主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將環河北路至重慶北路路段改爲由西向東之單行道。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沈處長昆興

質詢題目：落實行政院「人事革新方案」，及穩定市府人事、人心，建請貴府優先裁撤違法進用之「皇親國戚」及「特權人士」等二百五十七人。

主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請貴局規劃信義區六張犁老舊社區（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六十號等近七十筆土地）重建計畫，以利當地發展並爲六張犁注入新生命。

主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交工處黃處長靖南

質詢題目：說要說的明白，做要做的有效率。

主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街頭飄舞——觀念革命？切忌革了「法律」的命。

主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財政局長全

質詢題目：爲台北銀行拒不提供問政資料，逃避民意代表監督，請予以議處惠覆，並限令七日內將要求提供資料送達本席研究室。

四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高性能＋正常維修＋正當操作＋正確管理等於高安全性」建請加強公車處新購公車管理品質。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蝴蝶飛啊飛，滿山滿谷自然蝴蝶館」建請儘速規劃自然蝴蝶園區。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台北市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請正視大同區保安里里民遭受新亞建設公司施工不當所造成的公共危險事故！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七月四日市政會議決議木柵線帽樑補強計畫，言明要追究當時承包廠商責任，請問原設計公司有無責任？又本補強計畫其設計費占預估經費25%，何以會如此高？

八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菊局長、社會局第五科林育芳科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教育局第三科鄭東瀛科長

質詢題目：公立托兒所猶如過往的大學窄門「拒人千里之外」

?!

九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質詢題目：林森北路卅七巷路口速設紅綠燈及斑馬線，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十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北市諸多公共工程進行時，常見已圍籬或封閉道路後，久未施工或動工後又因故停工，造成市民諸多不便及揣測。建請有關單位於工程因故停工時能立告示牌告知民衆停工原因，可減少民怨？

十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建設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請釋示台北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工程服務社是否有向貴局登記？如無登記，可否營業？如無登記，貴局應否執行取締？

十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教育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從園外攤商抗爭風波看動物園的明天，早日建構東南綠帶特區之再質詢。

十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有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將其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業務擬委託該處產業工會接辦乙案，應俟市府勞工局八十四年七月八日以北市勞一字第一七五八一號函行政院勞委會釋示疑義後，再行決定可否實施。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財政局林全局長

質詢題目：大龍國小經管之眷舍已騰空收回，請依規定辦理改建配售給公教人員。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市立托兒所班級人數過多，不惟影響教保品質，更

大開教保倒車。

六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府應加強外勞心理輔導與生活管理，以避免「後

埔之狼」事件重現北市，危及市民安全。

七質詢議員：賁警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本府妨害交通車輛拖吊保管收據應確實開立。

八質詢議員：賁警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拖吊違規車輛之黃色封條極難清除，請檢討其功

能並改良品質。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因為交通委員會還在審查，所以今天無法開會。

速記：李士斌

但是希望三黨的黨鞭能夠動員明天準時兩點鐘開會，在剩下的兩天議程裏將所有的懸案解決。

散會。

一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因為交通委員會還在審查，明天兩點鐘再來開大

會。

散會。

一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是不是先來宣讀會議紀錄，人才會陸續進來

。如果堅持一定要有二十六位就永遠開不成了。等一下真的要表

決或者討論的時候一定要符合二十六位，如果沒有開始，等到六

點半還是這樣。柏雅，唸紀錄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要等到表決的時候才有二十六個，開會就應該有二

十六個嘛。如果現在要唸紀錄可以，秘書處趕快聯絡其他同仁。

主席：

我坐在這裏有人進來就不會跑掉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應該派專人聯絡議員同仁趕快下來開會。

主席：

我繼續來聯絡。

周議員柏雅：

不要每次表決的時候才有過半數，不表決、開議的時候就不

到半數。

主席：

儘量在討論的時候也要有過半數，除非有人故意要撤走。現在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一次的第六次臨時大會是從七月六日到七月十五日？

主席：

對，是到明天。

周議員柏雅：

按照議程在七月十二、十三、十四日的下午都是大會的時間。七月十二、十三日的會議紀錄都沒有？

主席：

因爲沒有開會。

周議員柏雅：

沒開會也是要做紀錄啊！

主席：

那麼就再補紀錄。向大會報告，本來前天、昨天跟今天都是開大會。但是交通委員會一直爲了約聘僱的事情沒有解決，所以前兩天只好拜託交通委員會先行審查而沒有開大會。至於這兩天雖然沒有開會但是還是補個紀錄出來。

周議員柏雅：

一定要補紀錄。主席有沒有來這裏宣布散會？

主席：

我有在這裏宣布散會。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有宣布散會就要有紀錄。

主席：

好，另外再補兩次會議的紀錄。

楊議員鎮雄：

有一點希望主席澄清一下。前兩天沒有開會並不是因爲交通委員會在分組審查。第一個，因爲交委會到目前是否復會本身也是一個疑問。第二個，大會有沒有開，跟交委會在分組座談會並沒有直接的關聯。希望在做紀錄的時候不要說是因爲交委會在開座談會以至於沒有開會，好不好？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一個問題是過去赴姊妹市訪問或者其他活動是在大會中抽籤，現在則是改爲先意願調查再抽籤。這個方法是比以前更進一步，但是我想主席也應該宣布結果。

主席：

這一次有三個名額到美國訪問姊妹市，有一個名額是參加教育局的青少年訪問團到中南美去。本來排定要抽籤的那幾天因爲議事廳比較紊亂而沒有辦法做決定，因此後來改爲約定在那一天自由登記。現在登記的有，林宏熙議員、李銀來議員、許木元議員及璩美鳳議員。抽中的是許木元議員代表參加中南美訪問團。另外到目前爲止只有林宏熙議員、李銀來議員到美國去，但是因爲現在美國不熱門沒有人要去，所以我想如果這一趟也算一次對他們兩人也不公道，乾脆不算次數看有沒有有人願意到美國。楊鎮雄要去是嗎？答應了就一定要去不可以到時候反悔。還有沒

有人一定要到美國去？如果沒有話就確定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第二點是三月十七日在討論黨團辦公室使用辦法的時候，我曾經建議編列正式的黨團辦公費。當時主席的裁決是一定要編，但是我在下個年度的預算書裏面並沒有看見。因此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希望動用第二預備金從今年的一月份開始。我當時是建議比照立法院的制度一個立法委員每個月一萬塊，尤其在地方自主權下我們也可以編列每個議員每個月一萬元的黨團辦公費，而且從今年初開始。

主席：

這一點原則上同意，我找三個黨團來確定。如果可以的話就從七月一日開始。

許議員木元：

不是七月一日，而是追溯到去年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才對。

主席：

新的年度才可以，因為追加預算已經辦過了，所以七月一日才開始。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第三點，民意機關一般都要比行政機關走在前面，例如很多制度都是從台北市議會開始的。現在學校的橫式書寫的教科書都是由左到右，今年台北市議會的招牌剛好要更新，我建議把它改爲從左到右掛列以符合整個台北市的潮流。

主席：

左到右或右到左好像並沒有很明顯的規定。

許議員木元：

教育部已經同意了。

主席：

這一點先讓我研究看看，不要馬上在這裡做決定。

許議員木元：

再一點，爲了將台北市議會的三黨政治顯現出來，希望在修建的時候在議會的陽台上，除了現有的國旗之外再增加四支。一支是台北市議會的會旗以及三黨的黨旗。如此一來從基隆路及仁愛路走過去就可以知道。目前台北市議會有三個政黨在運作。希望主席作一個裁決。

主席：

這一點我們來研究看看插在那裏。

許議員木元：

就插在國旗的兩邊，一邊是台北市議會的會旗再加上三黨的黨旗。

主席：

這樣恐怕也不一定很好看。

許議員木元：

剛好五支旗子很好看。

主席：

那裏來的五支？我認爲不是很好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應該怎麼做比較好，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個人的意見是除了現在的旗子之外，當然議會的旗子也可以拿來插。另外如果爲了更有象徵性的意義，應該把十二個行政區的旗子都拿來插。我以前說過一次，結果他們送過來的旗子有的是舊的、有的是破的，以前的區長實在是亂來。應該要求他們設計同樣大小規格的旗子，插起來一起飄揚。請主席考慮一下。

主席：

省議會也都有各縣市的旗子，這一點我再來研究一下看如何處理。

費議員鴻泰：

主席、各位同仁，不妨再考慮把每一位議員的旗子也插上，插多一點比較熱鬧。我們最近提到在四樓的旁聽席加裝隔音玻璃，這一點請議長認真的考慮，不但是經過議會絕大多數人的聯署，我們也是非常的堅持。建議議長在休會的期間一定要把窗戶加上去，謝謝。

主席：

這一點就授權給我來辦，現在也沒時間來討論，好不好？要不然怎麼辦？現在要表決？但是憑良心講以我當主席的立場，這件事情的行政權應該是由我來處理。因為將來大家安全上有沒有顧慮是我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所以讓我來評估一下，只要我認為沒有辦法保障你們安全的時候，其實我都應該去做。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當然是身負議員的安全或者是開會時讓大家都能夠暢所欲言等責任。但是加裝玻璃一事牽涉到議會形象，不是能由你議長一個人決定。雖然有提案，也經過一些議員的聯署，但是還沒有正式決議。

主席：

既然不授權給我，那麼就等人多一點的時候再討論。本來我認為這件事是屬於行政權應該交給我來處理，如果沒有人提出我就直接把它裝起來。現在既然有意見就等到人數夠了之後再做決定。否則講來講去誰都不能說服誰，爲了節省時間加裝窗子的事請就不要再談了。

楊議員鎮雄：

對於我剛才的發言在此做一個修正。前天下午議長召集交委會的委員做交委會復會的議決，因爲召集人不在，我以副召集人的身分在這裏做一個報告，交委會已經完全同意復會，所以交委會第六次臨時大會所做的任何審查意見都是做爲今天交委會提送大會的結論。

主席：

感謝、感謝，趕快把它送過來待會可以唸。

林議員晉章：

主席，紀錄是不是確定了？

主席：

紀錄確定了。

林議員晉章：

會議詢問，對於市府局處報請中央請示是否屬於違法的事情時，市長卻率然的對案件做出決定；這種情況應該如何處理？舉例來說，公車處的司機跟維修工人組成直接交給公會雇工去維修。勞工局對於產業工會是否可以做這個業務不清楚也不敢講，於是請示勞委會有沒有違反工業法。結果勞委會都還沒有答覆，市政府就逕行決定由產業工會來做。現在講一個實際的情形就是，自來水事業處有一個水管試壓的業務，目前市政府決定把這個業務交給產業工會來做。但是產業工會可不可以做這個事情，勞工局也不敢做決定，因此請示勞委會，勞委會的指示還沒有下來，市長即批定由產業工會試辦一年。這種情形是否違法？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是不是請議長裁示。

主席：

這一點我不太懂，叫我如何說明。其實也很簡單，如果大家

認為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做個決議送市政府請其說明如果這件事情違法，市府必須負起這個責任。或許也可以把這個公文轉給行政院核示我們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要求？

行政權是在市政府，它要怎麼做或者有違法的事，理論上我們只能督促它並沒有其它很好的辦法。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可以等勞委會的答覆下來再做決定？

主席：

你可以提議，我們大家來做這個決定，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可以建請市府等勞委會答覆後再做決定？

主席：

大家是不是同意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我們發個公文給市政府，希望在勞委會決定之前暫緩處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由議會的法規室說明一下？

主席：

現在沒有時間來討論。

周議員柏雅：

要不然將各人的意見講一講就可以了，不用做決定。

主席：

今天如果不做決定，林議員就提書面質詢給市政府。

楊議員鎮雄：

前天交通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議長曾經承諾對於約聘僱人員

：

主席：

這一件事情等一下我會向大會報告。

楊議員鎮雄：

我們在進行二讀會之前要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好，等一下來處理。現在有幾件事情向大會報告，第一件是慢性病防治院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已經按照送過來的預算審查通過了，但是由於當天疏忽並沒有將它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通過，我也徵詢法規委員會林召集人的意見認為沒有問題，所以不是二讀、三讀就讓它通過？好，那麼就解決了。第二件是報告案的一〇一四案，內容是八十四年度的各校鋪設人工跑道，審查會做成的決議送到大會的是招標辦法必須經過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案子拖了這麼久，台北市有上百個學校都在等待結果。目前教育委員會已經同意它動支，是不是我們就決定同意市政府動支預算將所有學校的「C」跑道趕快解決？

許議員木元：

這個案是上個會期的教育小組所作的附帶意見，我們現在就是依照教育局的版本讓他們去執行。

主席：

就照教育局送到委員會的版本，同意讓它動支好了。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主席：

再來是教育局八十四年度補助民間體育經費，我們在當時有做決議，單項委員會跟地區體育會都要給予補助。但是後來在法上好像是因為不具法人的資格或其它原因，所以在執行上有困難而退回到教委會。教委會已經准予備查，否則到目前為止該領的

錢都還沒有領。這一件如果大家也同意的話就給它解套？好。

接下來是麗山高中地質鑽探的問題。有人認為有坑道，因此要求一定要到大會報告鑽探的情形，經過大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我想再安排他們來報告也需要一段時間，是不是我們授權教育委員會利用休會的期間聽取報告，如果認為市政府的報告已經可以了，就讓它動支好不好？好，這一件也解決了。

還有一〇二九案，「有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辦理的基隆河成美橋到成功橋堤防第四標工程及成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土木工程與承商新高建設公司因為砂石風波展延工期及貼補工程款仲裁判斷給付，貴會議決實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處分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支。」這個案子有送到大會來，工務委員會仍然不同意，所以還是沒有辦法解套。

最後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在預算中做了一個有關市府精減約聘僱人員的但書。交通委員會非常堅持這個問題，甚至說如果市政府違背了但書就要罷會。我們極力進行疏導，透過種種管道及各種關係進行溝通。這個問題是因為交通委員會有一個綜合決議，當時市政府約聘僱人員的政策事實上是沒有錯誤，的確是不當；但是我們所做的但書是如果即日起市政府不趕快把這些人再找回來，理論上所有的資本門都不得動支。我最近也跟部分的議員溝通，如果將資本門凍結，對於整個市政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將這個但書解套，至於解套的方法當時在交委會是說六個月，後來大概是說三個月，可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市政府也沒有肯定的跟我答覆說在三個月內一定做到。我認為議會跟市政府今天對於這件事雖然還存在著爭議，但是對於市政的建設，議會還是負有責任。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意見可以稍微有個緩衝。我來唸一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市府即日起三個月

月內應將已解僱之六十四位約聘僱人員（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仍在職即七月一日起離職且未獲市府予以安置者）應該陸續安排復職，而儘量以原單位為優先，且每月陸續復職人員進度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將復職人員名單送會備查」。我們先給市政府解套，讓它有三個月的時間來處理這一件但書的案子。今天是七月十四日，如果三個月後，也就是十月十四日沒有照這個規定來做，我們所做的但書仍然有效。是不是我們先用這個方式來把它解套，希望大家支持我的意見這樣來處理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這件事情充分反映我們議會自失立場，議會的綜合決議是經過三黨支持的議決，我們所送給市府的議決是希望凍結人事精減計畫，否則資本門不得動支。到今天已經是七月十四日了，市府也沒有遵照議會的議決辦理，議會對市政府這樣的作為應該要如何處置？

當時在交通委員會曾經要求議長給我們一個答覆，這個部分到目前只見到市府提出一個新的建議，這個建議待會要進行討論，但是它不尊重議會的議決，也違反了議會的議決，議會是不是必須加以處理？市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動支資本門？如果動支了，我們是不是就默認了呢；還是要委曲求全相忍為國？這一點議長應該給我們一個答覆。

主席：

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不能說市府沒有尊重我們。因為根據我的瞭解到目前為止資本門都還沒有動支，所以並沒有違背但書。

楊議員鎮雄：

這十四天之內都沒有發包？

主席：

但是我今天必須向大會報告，如果我們繼續堅持這個理由不讓它動支資本門，那麼對於整個市政府的運作是會有負面的影響發生。因此我今天特別呼籲各位同仁，對於我們上次所做的這項但書，是不是給市政府三個月的時間處理？如果在三個月內市政府仍然無法將六十四位解聘人員回復到市府的話。那麼我們在十月十四日之前再來決定要如何把它解決。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走。

陳議員學聖：

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議長在大庭廣眾下所講的話，跟在少數幾個人的情況下所講的話不太一樣。我記得你那一天到委員會所講的話，非常的有威力。你說市政府如果不照著做的話，明年度的預算會讓它非常的淒慘！然後又說看我議長的面子這三個月的期限就這樣確定了。結果今天好像變成是我們自己講三個月，市政府還沒有答應我們！議長，這樣的差異也未免也太大了吧！當初說從七月一日開始是三黨議員一起協商沒有一個人反對，並且還是民進黨周柏雅議員率先提出來的，還說如果我接著提有一些作秀的意味。我說作秀不作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幫他們爭取權益。所以七月一日我們都確定了是三黨一致，也經過了議長大力的呼籲，我們也同意三個月。結果今天到了大庭廣眾之下，議長卻說市政府還沒有答應，我們等到十月十四日再來決定，如果十月十四日市政府沒有照我們所要求的做，那麼我們所做的但書則仍然有效。議長，講話一定要把守住議會的威嚴，不要市政府步步進逼，我們步步後退。議長再這樣一再的退，真的會死無葬身之地。所以，用不用錢讓市政府去煩惱而不用我們去煩惱。只要議長現在把那一天在交委會講的話再重複一次，「確定三個月

不可能再改變，由我議長做保證，如果他不做就讓他明年的預算非常淒慘」。把這一句話再複述一遍，我們就支持你。

主席：

讓它淒慘也不是我一個人的能力可以做到。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又講錯了。那一天是你講的，大家也都很相信你的神威。怎麼今天到了這邊好像又完全變了一個人。

主席：

沒有、沒有、我沒有。

陳議員學聖：

那麼你再把那天講的複述一遍給大家聽，我們就相信你、支持你。

主席：

身為議長在這裡說要它淒淒慘慘，以後他會說府會之間就是議長故意在刁難。該不該給他淒淒慘慘，我那一天也講過，市政府不照我們的建議去做，或許感覺到今年刪一百億刪得太多，如果不遵照但書恐怕明年就會發覺怎麼好像不只三百億，這個話我還是可以在這裏講。我在這裏再重申一次，在三個月以內如果無法做到，那麼還是要按照但書來執行，做為明年審查預算時的標準，你、我心裏都有數，一定讓它淒淒慘慘。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非常肯定你的努力，但是我跟你的看法非常不一樣。六個委員會中有三個委員會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做了但書，市政府理都不理。而且陳市長透過各種媒體放話說他無法執行。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從民國八十一年起對於議會所做的決議，市政府人事處根本就没有認真的在執行。而且在這過去的幾個月當中，他

一手在裁員，另外一手在非法的任用人員，很明顯的在社會局有四十位是在人事處完全不知道的狀況下由陳局長僱用；市長室也在人事處完全不知道的情況下僱用了七個，這七位聽說其中有四位是陳市長在國會的助理，二位是內湖服務處的人員，一個是他東區競選服務處的總幹事。請問他到底有沒有有人事任用的計畫？今天議會所做的決議他不理，議長你現在再怎麼講以此為明年審查預算的標準，我們在這邊都很難接受。今天如果市政府不由市長給我們一個口頭或書面的承諾，對不起，我就要求清點人數提出額數問題。讓二讀、三讀沒有辦法通過，看他怎麼辦！他今天玩弄議會，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持應有的理想和原則。

楊議員鎮雄：

這件事情不是單純的按照綜合決議就可以讓市府找到一個出路。這個決議基本上是在市府節節進逼之下，議會完全潰退的結果。因為市政府已經指責議會的決議是違法了，而且也指責交委會的議決是擴大的，是焦土政策。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沒有一個澄清，就等於是承認我們議會自己的議決是違法的！我們自己承認交委會的議決是小題大作！因此這樣的議決如果不在這裏澄清的話，對於遭解僱的約聘人員無法給他們一個答覆，對於議會在六月三十日所做的綜合決議，由國民黨和民進黨議員所提出來的議決而我也一致支持的約聘僱計畫，在今天落得這樣一個下場！

議長，我在此有一個感觸。很多牽涉到政黨利益、立場及政策的議題，我非常尊重也需要三黨的協商。但是這是一件不具有政黨色彩，而且是跨黨派利益，為全體市民所關心的議題。我再一次表達，對於政黨協商我不一定會尊重，但這件事不需要政黨協商，也不代表一個政黨的立場。這裏面所出現的是府會的衝突，也不代表一個政黨的立場。這裏面所出現的是府會的衝突，府

會的衝突需要議長出面協調，最後的協調結果卻是這個樣子！議長，你有我們五十一位議員站在後面，我希望你對於市府指責議會的議決有違法的部分，以及交委會的審查有小題大作的部分，應該在議會做一個澄清。

主席：

我充分的肯定交通委員會，我並沒有意思說交通委員會是小題大作。今天我是站在議長的立場把整個問題看出來以後提出這個想法。剛才學聖講到我是有道理，原先市府承諾六個月，後來的三個月是謝明達議員跟他們溝通，他們認為三個月大致沒有問題，但是沒有講得很肯定。因此我必須把「肯定」這兩個字收回去，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是基於另外一個理由，我認為即使今天我們不太肯定，我們的確是不應該做成像交委會所提出來的綜合決議，而應該解這個但書的套，讓市政府多三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好，三個月後但書仍然有效。我的意思是把這一點講出來請大家再發表意見。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我覺得議會真的是一片好心常常替別人在著想，但是別人有沒有相對的這樣想法，我實在不太知道。議長，今天的果是很多人因所造成的。這次所刪掉的預算，以交通委員會來講，我們把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的補助費刪掉，市長在公開場合批評我們；甚至我去參加座談會的時候還不忘記在後面碰我們一下。我們把棋盤式公車的預算刪了兩億也是有原因的，因為整個公車候車亭的數目減少了，這是精算出來的結果，市長又放話批評我們。而等到我們把敬老津貼的案子通過了，雖然市政府不能夠接受，但是它把原來的低收入戶老人應該每月領的錢也不發了，聲稱要錢就去找議會要。同樣的在審帽樑補強經費的時候

，他說如果議會不同意的話，每慢一個月通車就損失五千二百萬元，這些錢應該由議會來負擔。

議長，有人一直在外面喊話，而結果卻是我們一直在這邊做好人，去考量這個但書可能會影響到市政府的運作而想幫它解套。包括這一次約聘僱人員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夠解套，甚至國民黨也必須退讓了三個月，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得到一個肯定的答覆。議長，我們這樣做值不值得啊？如果今天有很多善意的回應而我們很強硬的說不可以，那麼我覺得我們今天的確有失做人的道理。但是事實上是別人一直在強硬而我們今天還是一直在後退。我覺得我們才是真的有點自失立場。今天的局面是很多環節中間的一個結果；比如說，議長也跟他建議過，敬老津貼的案子可以提覆議案，但是對於低收入戶老人原本的生活津貼不能停發。議長你有公開講過這句話吧！很多議員也跟他講過，可是他沒有遵照我們的意見做？沒有！目前這些人已經打電話來了，甚至帶著家小來跟議員要錢。議長，我們可以跟人家承諾什麼事情呢？市政府可以罵是我們不給人家錢的，但是這件事情有變通的做法時，為什麼不做一下呢？

議長，所以我覺得要有前面善意的回應動作，後面我們再都可以。我還是支持議長，當你腰桿挺直的時候替我們所做的保證就可以做。關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事情希望議長能夠替我們講兩句話，希望市政府先發。至於這三個月的事情都可以談，只要有議長的保證我們自失一點立場無所謂。爲了府會的和諧。可以做一些犧牲，但是不能做全面的犧牲；因爲市政府也要做善意的回應，並不是只有我們單方面在做回應，否則這樣是叫做欺負。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議長提到我的名字，所以我簡單的就我所瞭解的事實經過做一個說明。第一點，有關市政府目前在執行的約聘僱人員的精簡，是執行行政院中的五年約聘僱人員精簡計畫。所以今年的這一批，不管是六十四位也好、五百多位也好，市政府完全是在執行議會的決議。而且有關五年的約聘僱人員精簡計畫是在國民黨黃大洲市長主政的時代已經在執行，今年是最後一個年度的約聘僱人員精簡計畫。陳學聖議員非常關心約聘僱人員的安置問題，但是很奇怪的是去年不關心、前年不關心，今年大家特別關心。是不是因爲主政市長的不同而引起大家的關心程度有所不同，這是我的一個疑慮。但是重點不在這裏，重點是我奉議長之命去跟市政府溝通。在此我必須特別強調，據我的瞭解，市政府非常明確的表示，願意就這些已經被裁聘的約聘僱人員，在其他局處另有僱用計畫、專長符合的情況之下，市政府願意優先錄用。

只是就時間而言，因爲一方面要求市政府不得隨便的聘僱，但是卻又給它一定的期限無論如何必須把這六十四位的名額給用完，這當中是有矛盾。所以在時間方面市政府不敢給議會一個明確的答覆，因爲必須要有聘用或僱用的計畫才可以用人，也才願意做全力的配合。這是我所獲得的訊息，並不是市政府沒有善意的回應，一併在此向大會做個說明。

陳議員學聖：

我也覺得很奇怪過去精簡了那麼多年也沒聽過民進黨聲援過，可是他們一執政後就馬上聲援，而且還是周柏雅議員先提出來，這一點我也非常納悶。過去我們對這個案子沒有特別提出來的原因是，黃大洲右手砍人左手不會進人；今天是陳水扁右手砍人

的時候，左手又進來這麼多人。更何況是他進用競選時候用的人，這樣的做法才是真正讓我們不服氣。並且人事處長也講得非常清楚，社會局的以及秘書處市長室的都是專案報進來的，在這種情況底下才讓我們及所有的約聘僱人員覺得不公平。如果你覺得人員不夠必須進用的時候應該先用原有的人，而不是右手把人家砍去後左手用進來。所以就是因陳水扁做的不公平才會引起人家的反彈，差別就在這裏。

主席：

周議員的權宜問題請講。

周議員柏雅：

陳學聖今天開口講我閉口也講我，當然是權宜問題，至少有兩次，而且都是約聘僱的事情，我也都還沒有發言。關於約聘人員的解聘及解僱的問題的確是沒有黨派之分，但是這卻是議會在沒有理性的討論之下所做的決議。在二讀會時我首先起來講說這個問題必須優先解決，因為隔天就是七月一日了。解聘、解僱之後的約聘僱人員應該如何做妥善的處理及相關的辦法，我那時候就講今天總要做決定的，把這個問題先解決。但是我們議會根本沒有好好討論和市政府交換意見。所做的決議有交委會的版本、財委會的版本、教委會的版本，除這三種版本外甚至也有市政府的意見。所以那時候我首先提出來說這個問題很重要必須優先處理，就是希望大家很客觀、很理性的來討論。結果沒有啊！那一天的二讀是包裹表決通過的啊！

主席：

你這樣講是錯誤的，我必須聲明一下。別的案子你可以講是包裹表決，但是這個案子是抽出來討論的。這個案子是陳學聖先提出來，後來你們當中有人說學聖你那一件事已經解決了嘛，就

照那個就好了嘛！後來大概是李建昌提的，提了以後，我是說學聖提的沒有算數，議會沒有做決議。後來建昌再提出來以後，我們爲了確定這個事實，把這個東西從二讀會抽出來。別的案子你們罵我，我可以接受，但是這個案子不可以。這個案子是全體議員共同一致希望按照這個但書去做。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回想一下，在二讀會的時候你有没有把交委會的、財委會的、教委會的意見拿出來綜合一下！

主席：

我有講啊，最後就是李建昌議員提出來，我當時還怕學聖罵我。但是我這個人做事還是有擔當，我當時就講學聖提的不算數，因為我沒有做裁決。後來建昌提出來的時候，我說把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來做個確定，等於是先把它抽出來做個確定。因爲我們也擔心預算的二讀會不會通過，而且你們當中有意見說明天七月一日就要上班，所以先抽出來把它確定。建昌是不是這樣？我講的應該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但是至少這個約聘僱人員的相關辦法在那一天根本沒有充分的討論。

主席：

但是我提出來你也没有反對啊！就表示那一天我們全體無異議的接受這個但書，這個是沒有錯的。這個案子不能罵我包裹表決。

周議員柏雅：

對於結果大家不要去計較，但是相關的辦法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嗎？有嗎？

主席：

不是每一件事都一定要充分的討論，只要無異議就可以通過。如果那一天是把這個案拿出來強行表決，或許你可以批評我。而且我那一天還特別講學聖提的不算數，所以李建昌議員提的我們把它抽出來，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無異議通過，沒有人反對，所以這個但書我會在今天提出來是因為所有的議員都有背書的。

你所提的權宜問題，我的解釋是這樣，這個案子是這樣；沒有錯；絕對不是包裹表決，而且是無異議的通過。

周議員柏雅：

你說這個案子是在包裹表決之前決定的？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但是事實上當天也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啊！

主席：

難道我當主席每一個案子在你們不講的時候還要求你們再講？不會這樣嘛！你們沒有異議就是通過。尤其那一天的氣氛是大家很急迫的要把這個案子通過。這個絕對是事實。接下來請費議員發言。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希望現在請陳菊局長以及廖正井秘書長到議會解釋社會局那四十個人和秘書處那七個人，到底是根據什麼樣的規定可以聘用他們。可不可以請主席打電話請他們兩位到會來做個解釋，好不好？

主席：

你們如果要求他們來當然可以。

費議員鴻泰：

對啊，我現在要求他們來。

主席：

好，我們找他們來。

楊議員鎮雄：

對於綜合決議……

主席：

現在還沒討論這個問題，那件事我特地把它抽出來因為精減約聘人員影響交通委員會的審查，所以你那個案子並沒有拿出來討論。

楊議員鎮雄：

我不是要討論這個案子，而是要討論兩個字。這個但書裏面講「已解僱」之六十四位，這是非常重大的政治意義，表示我們的行政不是中立的，表示台北市這個公司已經換老闆了，現在是陳水扁公司所以叫做「已解僱」。

如果是行政中立的話，公務員是受到公務人員任用的保障，對於約聘僱人員這裏所做的「已解僱」三個字，我一定要在這裏提出嚴重的抗議，應該是「未續聘」而不是「已解僱」。

主席：

這是你們提的不是我提的。而且現在也沒有討論這個案子。我必須跟大會報告，為什麼今天要特別討論這個案子。就是既然經過全體議員所做的但書，這個但書的嚴重性我也向大家報告過了，就看市政府有什麼善意的回應或者不善意的回應。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希望讓市政府有三個月的時間有機會來把問題解決，最起碼這三個月當中資門可以解套。縱使我們認為市政府「鴨霸

「，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也希望它能夠把事情做好，這也是我今天講這些話的最重要的理由。並且我們開會的時間也已經不多，所以把這一件比較關鍵的事情提出來，尤其我剛才也講這件案子是大家無異議通過，我更應該把這個問題加以解決。如果將來市政府藐視我們這個但書的話，其後果是相當的嚴重。所以我認為我們也應該稍微自我解套，雖然陳學聖罵我說我老是做好人，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要稍微做一點自我解套。至於你那個內容待會再討論，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所以議會基本上到剛才也有議員在發言，還是認為議會的議決似乎有點問題而站不住腳，因此我們今天才會節節敗退。到目前為止還把這件事情當做是「解僱」而不是「未續聘」，這一點顯示出當初對於約聘僱人員的訴求基本上是兩點意義。第一點是對於未續聘的約僱人員，我們認為市政府是「只聽新人笑未聞舊人哭」。針對這樣的一個意義我們並沒有反應出來。第二點是我們今天要求的是「行政中立」，政府的施政不應該被當做是某個政黨所開的公司，在選舉得到勝選之後就可以把公司的員工解僱。結果我們現在自己內部的作業還沒有注意到文字所反應到政治上的意義。我們希望政府的行政是中立的，所有公務人員包括議會的工作人員都是行政中立的，不會因為市政府換了大老闆就會面臨白色恐怖，面臨被解僱的危機、被冰凍的危機。這是一個跨越黨派一致的立場。所以我們今天所要爭的也就是市政府要重視議會的這一個精神。議長，在我們的節節敗退之中，結果還是沒有表現出來，如果市政府在三個月內對於這些未續聘的人員基於各種理由沒有辦法續聘時，我們又能奈何得了它？

主席：

但是那個但書仍然有效，我講的意思是這樣的。雖然議會是合議制，必須以大家的意見為意見，但是我今天身為議長多少要把我所瞭解的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市政府今天的態度既然這樣，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它的資本門都沒有動支，固然府會之間都可以堅持原則，但是如果我們不稍微自我解套，我也怕這幾個月如果都不動支資本門對於市政建設也未必是好事，這是我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來的用意所在。

楊議員鎮雄：

好，我最後一點要求。將六十四位約聘人員的名單送給每一位議員。對於他們未來三個月當中的出路，我們會加以管制追蹤絕不放鬆。

主席：

好。請李逸洋議員。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現在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嚴重偏離了正題，事實上是充滿了黨派的立場。今天台北市政府依照中央行政院的人事減肥政策加以執行，卻變成說是白色恐怖，我想這樣的罪名是太重了。人事減肥政策從中央到地方都有人談，在過去的第六屆議會中，國民黨的議員也談，民進黨的議員也談。在中央新黨、國民黨、民進黨三黨都談，之後才訂出了這樣一個政策。台北市本身也有一個人事精減的政策都在陸續加以執行。以最近三個年度來講，八十三年度約聘僱人員減掉五百五十三人，八十四年度是一百九十七人，八十五年度是五百五十二人，總計是一千三百零二人。由此可以看出是一個持續進行的政策，我不曉得為什麼要獨獨來指謫目前執政的民進黨，然後以充滿黨派的立場出發加上這麼多的罪名。我想這個政策在執行上前後是一貫的

，但是相對而言我們的議員就不是那麼一貫。剛才陳學聖議員指謫說過去民進黨議員對於約聘僱人員被裁減不關心，陳議員最清楚的，公車處的服務員和公車司機的案子是我辦的啊！那麼一大批的服務員怎麼會不關心呢？我也從頭到尾參加了十幾項的抗爭活動啊，包括公車處的員工選擇勞方唯一參與勞資協調談判代表就是我啊！代表勞方的就是我，我怎麼會不關心他們被裁減的事情呢！加上過去稅捐處臨時雇員被裁減的事情兩黨的議員都有人關心。所以民進黨是前後一貫。但是今天會弄到要市政府不能動支資本門，是我們在黃大洲時代所看不到的政黨之間的對抗。我認爲如果大家都要做好人的時候，民進黨也可以好人做到底，我要求在這三年來所有經過人事精簡政策所裁掉的一千三百零二人全部統統叫回來，否則對於過去被裁減掉的這些人我們如何給他一個交代！都是在同一個政策之下所執行的。

主席：

但書是我們大家無異議通過的。如果大家認爲我們當時的意見不對，我們可以自己來檢討。因爲這個案子是你們逼我作決定：

李議員逸洋：

議長，請坐下。但書歸但書，我現在是講政策。議會在做決議的時候應該前後一貫嘛，黨派的立場前後也應該一貫啊！如果要做好人的話，那麼對於所有被裁減的約僱人員我看也應該用同樣的標準才能符合公平正義。這三年來總共有一千三百零二個人必須統統叫回來，甚至於五年內的都叫回來。我目前手上只有三年來的數字，五年來的數目恐怕不止。至於陳議員講有沒有一手趕人家出去又一手進來，我剛才問人事處處長，他說在八十三及八十四年度黃大洲執政的時代，每年新聘的約聘僱人員都超過一

百人，而且這些約聘僱人員都是根據議會的決議所聘進來的。如同陳水扁市長上台之後新進來的約聘僱人員，都是根據議會自己所通過的預算，在預算員額的額度內來執行。所以一方面是黃大洲跟陳水扁的不對，但是另一方面也是議會自己不對。是議會自己決議給市政府這些員額。而事實上從黃大洲時代就已經是這樣子了，也就是一方面有約聘僱人員的裁減，但是一方面又大量引進約聘僱人員。

今天不論這個政策是對還是錯，我覺最再要的就是公平。不可以說現在對這些人這麼好，但是對於之前的人都沒有加以照顧。我想這樣做，議會前後沒有一貫的立場及態度是不對的。所以我認爲這件事要處理就必須澈底來處理。

主席：

由李建昌議員講一下。

李議員建昌：

議長，各位同仁。我也是交委會的一分子，在此表達幾點個人的看法。第一點，台北市政府所執行的人事精減方案，確實是中央政府頒布下來每年的計畫之一，所以說如果要怪現在陳水扁政府的話，中央政府也應該怪。我之所以會在交委會贊成這個意見，首先是我認爲台北市政府在這一次的人事精減計畫裏面的方案有很重大的缺失，而且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應該是以工作權來考慮，而不要說是民進黨的白色恐怖或者是國民黨的白色恐怖，講這些話對於今天所討論的這個政策及議事日程不會有所助益。我必須在這裏講一句公道話，我在交委會是贊成這個決議。這個決議是說自即日起三個月以內給市政府一個時間緩衝，如果在三個月後還無法解決的時候就看著辦嘛，市議會還是有很大的權力在裏面。包括剛才陳議員說的明年要大砍市政府的預算三

百億，你也可以大聲說出來沒有關係，而不需要在議事廳裏表現得這麼懦弱！

主席：

我必需再重複一次，我那一天是講今年刪一百億，如果不尊重但書，那麼明年刪到三百億以上也是有可能，並不是說我要去刪。

李議員建昌：

對。議長，其實我是要奉勸各位同仁，這樣的發言是於事無補，並沒有解決問題。何必這樣呢！大家都會肚子餓，都會想回家，爲什麼要這樣子吵呢？爲什麼要說民進黨白色恐怖、新黨白色恐怖？都不需要這樣的發言，只要針對日期看大家同不同意給市政府三個月的時間就好。我想既然交委會已經做成了這樣的決議，各位同仁是不是就接受這個但書。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要求的，議長在交委會講那麼大聲，今天也可以大聲講給我們聽啊！

主席：

我沒有小聲啊！我講的話仍然是一樣的。我在交委會講的是今年刪一百億，如果不尊重，明年刪三百億也有可能發生。

李議員建昌：

議長，我是理性的在發言，我們不要有黨派之爭。

主席：

你支持這個意見我很感激。我今天是因爲站在主席的立場認爲我們自己應該稍微自我解套。

李議員金璋：

主席，各位同仁。從四點半開始到現在所談的約聘僱人員的問題，三黨已有共識且已確定，而今天的議程卻還不進行，這樣下去要搞到幾點鐘？還要再延下去嗎？

主席：

我認爲這件事很重要，所以提出來讓大家做個參考。這件事我很慎重的透過謝明達議員請他去溝通，也很肯定謝議員的努力。雖然到目前爲止三個月還沒有很肯定，但是我們來審慎評估一下，既然它沒有很肯定我們就加以設限三個月，如果它三個月內沒有做到，我們等一下所做的決議是但書仍然有效。讓市政府有一段緩衝的時間，也許市政府一下子腦筋轉不過來，或許二、三個月後就想通了，在二、三天內就把它用完了，這個問題也就解決了。那一天交通委員會罵我說我們不是下錯了但書，我說並沒有錯而是但書下得太大了。如果當時的但書是比如說交通局裁減了十個人，限定它在一個月內把人找回來，否則首長特支費就不得動支，我想每一個局長都會緊張得要死，會努力去辦。但是因爲這一次的但書把整個市政府給癱瘓了，反正大家都癱瘓了所以才會不痛不癢。因此我也建議各位以後做但書的時候腦筋靈活一點，當然我不是說你們不對，因爲本意是認爲越大越好，結果沒想到卻是越大越無效。

陳議員學聖：

你剛剛說做但書的時候腦筋要怎麼樣？

主席：

稍微研究一下不要做得這麼大。

陳議員學聖：

你是說我們都糊塗！

主席：

沒有糊塗。因爲我們以爲說是越大越好，如果我講錯了我在這裏向各位道歉。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也是交委會的委員之一。

主席：

是啊，我並沒有反對的意見。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想也不要再講了。事實上大家都各有各的立場在，但是這個問題遲早要解決。另外有一個建議是，這一次有很多的議員臨時提案，希望待會能優先把它們討論過，因為有些案子是比較沒有爭議但是有時效性的。

主席：

所以這個案子大家願不願意先解套？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我們今天開會開到幾點？

主席：

我是希望大家有這個共識開到完為止，該辦的把它辦完。

蔣議員乃辛：

這個會期所加開的臨時會只有今天是開大會。我坐到現在都不曉得在等什麼！是不是開到六點半就散會？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早點回去了；如果要進行實體討論就趕快進行。

主席：

如果我講的你們都能尊重，馬上就可以散會回家了。這個案子解決之後馬上就把帽樑解決，然後彩券的問題，這樣就很快。所以我也無法跟你答覆是多久，但是希望大家有這個共識，今天是最後一天，不能再開會了。

蔣議員乃辛：

我支持你，可是你要趕快解套啊！

主席：

現在就是在解套啊。

蔣議員乃辛：

從四點半到六點鐘了還沒有解！

主席：

在不知不覺中已經讓我解套四個了，這已經是第五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再多找一點人好不好？不能夠說只有我們這幾個議員在開會啊！你再不找人的話我提額數問題喔！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說有一些約聘僱人員的考績被打成丙等而導致不予續聘，這個話我只是引述而已，我希望陳市長不會有「白色恐怖」。

主席：

楊議員，六個月是有徵詢過，但是三個月就沒有把握，所以我今天很誠懇的希望先自我解套把它變成三個月。如同陳議員所講的，看看這三個月市政府是不是有什麼善意的回應。我是希望這樣來解決。剛才乃辛問我還要開多久，事實上我已經不聲不響的解決四、五個了。所以解套得差不多的時候，自然可以散會。那麼在還沒有決定以前，我必須拜託各位一個一個來處理好不好？這個就不要再講了。

楊議員鎮雄：

李議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八十四年度約聘僱人員計畫，由於目前市政府社會局僱了四十位的約聘僱人員，但是在原來的約聘僱計畫中並沒有為老年人年金編列這個計畫。如果有編列這個計畫，我也同意人員做自動的調整。約聘僱計畫有進有出是經常發生的並不足為奇，雖然左手進人右手出人，但是都按照原來的計畫在

作業，這一點我也支持，因為議會作出了約聘僱計畫的決議。但是八十四年度社會局爲了老人年金用了四十位的約聘僱人員，則是非法、違法的進行約聘僱計畫。對於這一點應該如何處理，剛才費議員也對此提出質詢。我們所給與市政府的預算及法定的約聘僱計畫，到了最後經常是被扭曲、踐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來監督市政府？

主席：

楊議員，約聘僱的事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意見，讓市政府在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你說它都沒有善意的回應，我想也不見得是如此，事實上它有講過六個月。我認爲是不是把它改爲三個月做爲大會對於預算的一個決議，也就是將關於約聘僱的但書，原先是七月一日開始，改爲從現在開始三個月內希望它把六十四位都用完畢。如果它沒有用，到時候三個月過了那麼但書仍然存在，好不好？我們就這樣作成決議。

再來是帽樑的問題。請各位翻開第六次臨時大會的第二號資料。關於○五○二案有關木柵捷運工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程的經費惠請同意以木柵線節餘款勻支墊付或動支準備金案請警照賜覆。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剛才建議邀請陳菊陳局長及廖秘書長：

主席：

我現在追他們來。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來？

主席：

廖秘書長是跟著巨蛋小組出去，現正在找他回來。

費議員鴻泰：

我這件事情要處理後才同意繼續處理帽樑的問題。我還是認爲約聘僱人員的事情不可以這樣處理，難道三個委員會所做但書統統都沒有效嗎？我們今天自己說讓一步來替他，我們爲什麼要替他？他爲什麼不替我們想？

主席：

費議員，這樣子好不好，帽樑的事情先來討論，但是有關人事的問題，廖秘書長及陳菊陳局長等一下要他們來報告之後再做決定，大致上是朝向我剛才所講的方向來走。

蔣議員乃辛：

市議會審議的時候，市府有關局處的官員應該在場，這個會期很奇怪，審查預算時官員也不在場，相關議案的官員也不在場。

主席：

捷運局官員趕快進來。等一下就算帽樑案通過還是要等他們兩位來了以後把約聘僱人員做個決定才算通過，這樣才會節省大家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主席，約聘僱人員的問題通不通過爲什麼要等他們兩位來？

主席：

否則他不願意討論帽樑案啊！

周議員柏雅：

按照目前法規的規定，是不是從今以後政府單位都不能約聘任何的人？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

周議員，不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那麼爲什麼要等社會局長來報告之後，綜合決議才可以過？

主席：

現在不是綜合決議，我剛才不是講這一件，是特地把它抽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第十號資料嘛！你已經寫好了！

主席：

它這個綜合決議沒有約束力。

周議員柏雅：

你不是寫好第十號資料的綜合決議了嗎？

主席：

沒有、沒有。我剛才已經宣布了，對於我們三讀通過有關約聘僱人員的但書，原本是限定自七月一日開始要把這六十四位都安置了才可以動支資本門，現在我們再做一個決議，讓市政府多延三個月的時間去安置，如果三個月後沒有安置的話，我們那個但書仍然有效，到時候它的資本門就不能夠再動支。

周議員柏雅：

那麼這個決議要如何來處理？

主席：

我剛才講說大家是不是同意這個看法，原則上大家是同意，但是費議員剛才又講，在陳菊及廖正井沒有來之前他不願意。所以爲了使事情趕快解決，我說帽樑的事情趕快來報告，等到陳菊跟廖正井來了我們一併來解決。費議員之所以不滿意，就是因爲他們都沒有來報告因此不明瞭狀況。所以原則上我也是呼籲大家朝這個方向走。你請坐，我請他來報告。

李議員建昌：

如果今天是把人事精減方案和帽樑補強的預算卡在一起的話，我認爲這不是一個處理事情的態度。如果就因爲一個議員同仁的要求，市政府的局處長就必須馬上到這裏來的話，那麼我也做同樣的要求啊！今天這裏就會坐得滿滿的，不必要這樣子嘛！我建議採一個折衷的辦法，是不是如果三個月之後市政府真的沒有遵照市議會的決議，我們可以要求市長做專案報告，大家再來好好的檢討這個問題嘛！

主席：

費議員是不是可以接受李建昌議員的建議，因爲有可能一下子也不一定找得到人。

費議員鴻泰：

請教議長，議員有沒有資格請這些行政官員來回答問題？

主席：

當然有。

費議員鴻泰：

有，那就可以了。

主席：

我們就這樣決定。約聘僱這一件就讓市政府在三個月內去執行，如果三個月內沒有去執行的話，我們所做的但書仍然有效。

資議員馨儀：

主席，因爲我剛才聽得不夠清楚所以再詢問一下。廖秘書長和陳菊陳局長要來幹什麼？

主席：

他現在並沒有堅持，他是說他沒有權叫他們來。既然我同意說有權叫他們來就可以了，那你就不要再講了。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跟他講的有缺點。你必須跟他講得很清楚說必須要大會決議才可以。不能說某一個議員說要誰來，誰就要來，議員沒有那麼大啦！

費議員鴻泰：

我有權利把這個問題講清楚。請問議會的五十二位議員在大會期間，對市府所約聘僱的四十及七十個人有質疑時，有沒有權利請他來大會報告？

主席：

有、有。

費議員鴻泰：

有，那麼我今天就堅持他們兩個一定要來。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一定要他們來！

主席：

因爲剛才你提了之後，我也詢問過大家，都沒有意見要找秘書長跟陳局長來。

費議員鴻泰：

我堅持他們一定要來，否則我現在馬上清點人數。

主席：

我就說不要再講這件事，你們就一定要講。

李議員建昌：

我是好心提出一個折衷方案。

主席：

好好的一件事情何必這樣子講！

李議員建昌：

我們處理問題是比較整體的、全面性的。針對人事精減方案的整個計畫：

主席：

我看休息個十分鐘好了。

李議員建昌：

現在人都已經要來了，我們沒意見囉！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大會，關於約聘僱但書的方式還是照我剛才所做的決議，讓它有三個月去執行。沒有執行則三個月後那個但書仍發生效力。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這樣確定。關於帽樑案的審查意見：「一、捷運局應依交通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八十三字第〇五一二七號函指示於八十四年八月底前就帽樑裂痕補強完成嚴密監控設備及備妥緊急應變所需之材料機具並儘速報請交通部履勘通車。二、捷運工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程經費三億一千九百九十四萬零二百五十九元全數照案通過但應依法辦理。三、捷運工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程經費其中同意動支第二期特別預算準備金兩億元，餘數同意先行墊付，但墊付款倘日後無法如數追償歸墊時應議處相關人員（陳市長水扁、陳副市长師孟、主計處李處長玉麟、捷運局鄧局長乃光及捷運局東工處張處長志榮）」，對於這個意見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議處相關人員部分增加前市長黃大洲先生。

主席：

我沒有意見。但錢又不是他墊用的，加他幹什麼？理論上是講不通的，就照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把它改爲「和動支本墊付款有關的前市府相關人員」。

主席：

不要這樣子啦！小組很辛苦就照審查意見好不好？好，那麼就通過。

現在有一個彩券的問題。市政府急需要通過彩券發行辦法，是不是逕行交付二讀？好，那麼就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訂定條文草案

主席：

這個彩券的事情是不是容我跟大家會報告，因爲市政府希望能夠增闢財源趕快來做這個事，經過幾位黨團黨鞭及比較關心熱心的同仁商量後，原則是刮刮樂的話就先讓它照這個方法去做，其它有關電腦彩券的部分恐怕也得等到明年七、八月之後再來審慎的審查。所以二讀做這樣的決議大家看看是不是可行。一、現先發行立即型之彩券即俗稱之「刮刮樂」，俟後若發行電腦彩券應針對發行辦法進行檢討或修訂並連同發行計畫送議會審議。二、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及經銷商管理要點應送市議會備查。三、彩券盈餘資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應送市議會審議。以上三點是爲了解決各位議員比較關心的疑慮，是不是各位就不要再發表意見，照我所講的通過可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我是覺得這個案子應該多討論一下。但是我剛才有提到議員的臨時提案中有一些沒有爭議性但是有時效性的，是不是可以優先處理一下？

主席：

這個我們先把它通過，然後：

陳議員學聖：

這個案子我有意見。

主席：

如果真的有意見這個案子就不討論。

陳議員學聖：

因爲當年陳水扁市長就反對發行愛心彩券。所以我想聽聽看陳市長爲什麼有這麼一個變化，因爲他當年在立法院的質詢非常清楚啊！我想瞭解一下他爲什麼改變初衷。

主席：

那麼這個就暫擱一下。因爲我昨天也表達了，如果是無異議就讓它通過，有意見我們就暫擱。現在有幾個案子是不是統統把它們重新看一下？好，我們把議員的臨時提案拿過來。

周議員柏雅：

主席，議員的臨時提案比較不重要。如果要優先處理可能都

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這是三黨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因爲我們跟市政府講好在七月十日之前，議會如果能夠通過這個提案的話，他們就暫時不調漲院費。我只針對這個案子，其他的我不堅持。

主席：

我想這樣子好不好，還是上次有提過黨團的四個案子以及廖彬良和陳學聖的案子，這六個案子先來解決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剛才陳議員學聖提的案子我也是提案人之一。但是我

個人建議這個案子跟彩券發行辦法併案審查，採取同樣的態度嘛。

陳議員學聖：

謝明達議員能夠跟陽明教養院的家長這樣子解釋我也不反對。

主席：

那麼現在從那一個先？

周議員柏雅：

按照這個來就好了。

主席：

好，大家既然這樣就從頭來。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的交通和警政部分唸一下。現在時間已經快六點三十分了，我們把今天應該審的審完，時間就不限制什麼時候結束。

秘書處宣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審查意見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所做有關約聘僱人員的決議這一條就不要了，因為我們在整個但書中已確定，要不然市政府以後找我們的麻煩說你又來這個所以綜合決議不算，那我們就慘了。

陳議員學聖：

反正就是三個月給你，在十月十四日之前沒有進用完但書繼續有效。

主席：

對。因為剛才對於但書的改變等於是無異議的通過是有效的

，所以這個綜合決議就不要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你也是交委會成員，你負責就好了。

主席：

好。那麼十號資料綜合決議中的第一條就刪掉了。接下來民政委員會部分台北市政府主管：

台北市印刷所，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不是挑剔，我剛才已經講過審查預算各局處首長要坐在前面，怎麼可以不坐在前面就讓它通過呢？這是議會的規矩嘛！

主席：

十號資料的所有官員都請進來列席。

陳議員學聖：

十號資料當中關於台北大眾捷運公司剛剛都已經處理過了不是？

主席：

捷運公司還沒有處理到。

請有關十號資料中的市府各單位官員趕快進來好不好？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學聖：

待會如果有審到彩券的時候，台北銀行要留下來。

主席：

等一下審彩券的時候請台北銀行不要走。我看台北市公益基金先暫攔好了，等一下如果辦法通過再一併來討論，好不好？好。

財政局主管的債債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的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有意見。

主席：

那一部分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就是營業支出部分。

主席：

你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嗎？

陳議員學聖：

因為我們那一天在審查的時候有一件事情忽略掉了，我們把它的客運稅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是希望它在十月能夠通車。但是相對的它的支出如果不做一個文字說明的話，那麼可能他們的

支出會被刪掉。

主席：

你說怎麼改我們就怎麼改。

陳議員學聖：

就是在營業支出部分加上「但支出部分得照審定數變動，不受變動率限制。」

主席：

好，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照陳學聖議員所提的這一部分再增加進去，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了，好不好？交委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部分衛生局主管：

台北市各醫療院醫療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部分工務局主管：

台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市發展局主管：

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我看先統統把它弄一次，待會再回頭處理。現在就只剩下剛才周柏雅講的印刷所部分，是不是現在討論？好，那麼就先擺下來。請各位翻開第九號資料，就不要唸了好不好？好！請各位翻

開第九號資料！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五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二項東區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第一項捷運工程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蔣議員乃辛：

還是要唸啦，二讀會不能不唸，應該還是按照程序。

主席：

好，按照程序來。

秘書處宣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五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審查意見

主席：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第一項捷運工程局，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八號資料。唸一下。

秘書處宣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三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意見

主席：

好，以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請各位翻開十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意見

主席：

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再來是十二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接下來是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審查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二預備金市政府都已經用完了，有這麼急著要趕在現在通過嗎？先把需要通過的先討論嘛！錢都已經用掉了，只是追認而已又不是急著要用錢。

主席：

第二預備金就暫時不處理，等一下有空再來處理。

主席：

乃辛，如果以過就給它過了嘛，現在反正很順可以過就給它過了。如果沒有意見就很快。還是把它唸完。

周議員柏雅：

第二預備金當然會有意見，所以我想爲了節省時間：

主席：

好，爲了節省時間第二預備金就收起來。那麼國宅基金來唸一唸。

秘書處宣讀國民住宅處主管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對國民住宅處主管的台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市法規案：

各位對「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處理辦理」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設置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各項津貼補助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變電所設置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有關附帶決議：「……修改相關法規送會審議。」應修正爲「……修改相關法規於下次會期前送會審議。」

主席：

好，照蔣議員意見修正。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廢止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訂定案有沒有意見？該案併報告案○六〇一案〔市府建請本會於審議「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時，第四條增列「地上物補償」回饋項目。

〕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一般提案。

各位對二〇〇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二五〇二案有沒有意見？因爲市府來文要求將該案撤回，本會就同意其撤回。

各位對九〇三案有沒有意見？本案的審查意見是提大會討論，恐需時甚久，應再交回交通委員會審查較宜。

各位對三三一〇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三一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三一〇六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九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一〇五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三八〇五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一六〇三案有沒有意見？因爲市府來文要求將該案撤回，本會就同意其撤回。

各位對三九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一〇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九〇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九〇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九一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報告案。

各位對〇六〇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五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六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七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八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九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〇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〇六一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五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六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七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一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〇六一九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二〇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一〇一三案有沒有意見？本案的審查意見是上屆財建委員會審查出來的結果，由於小組成員不同，本案再交回財建委員會審查，請新的成員重新評估後再提大會。

各位對二八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二八〇九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三〇七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三九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四一〇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四一〇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四一〇六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四一〇八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一〇一九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一〇二〇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臨時提案沒有意見就通過嘛，你何必堅持呢？

周議員柏雅：

臨時提案又不是不能補救，議員有何意見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即可。

主席：

如果你對議員臨時提案的內容有意見的話，可以暫攔。

各位對七〇七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七〇七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各位對七〇七三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主席：

如果周議員對每一個臨時提案都有意見的話，我就不唸了。

現在審議人民請願案。

各位對〇六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六〇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學聖：

臨時提案都是暫攔嗎？

主席：

是！

陳議員學聖：

額數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剛才裁示過，謝明達議員也建議過，陽明教養院的案子和彩券併案處理，要過就一起過，否則統統不准通過。

主席：

陳雪芬議員所提有關落實照顧智障市民之福利，本市陽明教養院在華崗院區對外收容之前，暫不調高收費。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案可透過書面質詢的方式表達。

陳議員學聖：

談到本案，我真是對市政府恨到極點。本來我們就是用書面質詢，希望本案在協調未有結果前暫不調高費用；可是陳菊堅持我們一定要用議員臨時提案提出以表示這是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意見。爲了陽明教養院的殘障市民，我們只好委曲求全，徵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其中有多位民進黨議員聯署。如果周議員仍要堅持，沒關係，我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裁示散會。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爲何堅持議員的臨時提案不能處理，主要的原因就是額數不夠。在額數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有資格處理議員臨時提案嗎？市政府送來的案子對市政推動有其必要性和時間性，應儘快予以討論和通過。

主席：

請許木元議員和周柏雅議員協商一下。否則我們要散會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提額數問題，請你裁示散會。

蔣議員乃辛：

剛剛開會的人數也是不足，如果額數不足就不能討論，剛剛通過的案子全部不算數。

周議員柏雅：

我有我堅持的理論基礎。議員的臨時提案和市政府送來的提案，其性質不同。市府提案對市政推動有其必要性，既然市政府送來，我們就應該加以處理；可是議員的臨時提案涉及議員本身的職權問題，應該透過其他方式表達。

陳議員學聖：

如果陳菊有一點腦筋的話，我就不會在這邊懇求你們了。陽明教養院的兒童很可憐，如果議會在七月十日以前不通過暫不調高費用一案，陳菊就要大幅調高陽明教養院的費用。主席，沒有關係，既然周柏雅議員反對，我提額數問題。請裁示散會。

周議員柏雅：

議員的臨時提案應該有過半數的議員出席才有資格處理。

陳議員政忠：

主席，休息十分鐘啦！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有一點意見。有關請市府儘速成立光復北路大台北瓦斯儲氣槽遷移促進小組一案，這是不分黨派都簽名聯署和關心的事。本案已提出好幾個月了，而且市政府也已經成立該小組，大會為何不通過本案呢？

主席：

周柏雅議員對臨時提案有意見，目前一個臨時提案都沒有通過。

秦議員慧珠：

本案很早以前就提出來了，只是沒有討論，而且市政府也都成立遷移小組，大會為何還不通過呢？既然不討論臨時提案，請主席裁示散會。我們很認真很理性的留在議場開會，國民黨只剩下八人小組中的六人在這開會，如果僵局打不開，繼續開會也沒

意思了！

費議員鴻泰：

七〇三〇案是我和秦議員共同提案的案子，市政府既已成立遷移小組，本會為何不通過此案呢？蔣議員剛才說，如果現在要清點人數，剛才通過的案子統統不算。

蔣議員乃辛：

剛才開會時，現場出席人數不足，不過因為大家都默契，所以才不提額數問題。現在不能因為預算和市府提案都通過了，討論緊急的臨時提案時才要以人數不足杯葛，這樣子不好啦！如果額數不足就不能討論案子，今後額數不足就不要開會。

主席：

在座認為重要的臨時提案可以提出來討論。剛才幾位議員提出七〇三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秦議員慧珠：

現在是怎麼樣？挑幾個案子討論嗎？

主席：

大家急於通過的案子先提出來討論。

秦議員慧珠：

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

周柏雅議員講得也有理。大家認為重要的案子才提出來。

各位對七〇六三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周議員柏雅：

剛剛陳學聖議員提的案子很重要，在場議員沒有意見的話，我放棄提額數問題。

陳議員玉梅：

七〇六三案到底有沒有通過？

主席：其他人有沒有反對通過該案？沒有人反對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將七〇六三案的案由和說明唸一次。

秦議員慧珠：

如果討論臨時提案這麼不爽快的話，那就散會了嘛！何必刁難議長呢？

主席：

老實說，七〇六三案也不見得有什麼約束力，你就讓它通過嘛！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人提出臨時提案，只要在场同仁沒有異議，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

好！各位對陳玉梅，李慶安二位議員提出的七〇六三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將案由唸清楚。

主席：

七〇六三案由：

為前黃市長大洲策動政府上下官員，集結調謀，違憲濫權處置「天母八一、二、二八事件」乙案。已因案經本會陳健治議長等於82.6.16第六屆第廿八次大會以第六五二三案，則82.6.28以議工字第六八四六號函等連續九次議決處理，並經「照案通過」

在案。詎事隔一年拾個月餘，不動如山，毫無誠信處理，膽敢玩法弄權，視國憲、國策如土糞，本會議決「照案通過」案形同兒戲，其違法失職不勝枚舉，已無史例，令人髮指，茲為維護國憲、國策尊嚴，故以痛心與無奈之心情，再次提案督促市府，貫徹落實本會前九次議決「照案通過」案，展現政治責任，弘揚法治，挽救本會形象，並將全案本會議決「照案通過」之案情內容公諸於眾，釋解群疑，撫平民怨，始免本會飽受怠忽職責之訾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各位對七〇六三案有沒有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提七〇七五案。

主席：

各位對七〇七五案有沒有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各位對七〇三〇案有沒有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各位對七〇三八案有沒有有意見？本案因具有爭議性，暫擱。

各位對七〇七四案有沒有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王議員昆和：

工務委員會今天早上提了一個臨時提案，現在已放在各位同

仁桌上，請大家支持通過。

主席：

各位對七〇八三案工務委員會提案有沒有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將案由唸一遍。

主席：

七〇八三案由：

請市府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條文，放

寬農舍修建標準，以落實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如果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主席，七〇七〇案的提案人是李銀來議員，聯署人已超過半數，雖然我沒有聯署到，由於該案涉及原住民調解委員，事屬重要，請大會予以通過。

主席：

各位對七〇七〇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費議員鴻泰：

七〇七七案，關於日本發表所謂「非戰決議」，請大會予以通過。

主席：

各位對七〇七七案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本案的辦法：由本會向日本發表強烈之抗議聲明，請外交部循適當管道轉交。抗議聲明必須經議員看過後才能發出去。

主席：

好，本案照案通過。

各位對七〇六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各位對七〇六二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各位對七〇六四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七〇七二案沒有爭議性，能否通過？

蔣議員乃辛：

公辦民營一事，因為台北市有財產委託民間辦理之單行法尚未審議，俟單行法審議完畢後再來辦理此案。

主席：

七〇七二案是小事，暫攔。

各位對七〇〇七案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案再討論！

主席：

陳師孟現在也要帶隊到日本觀摩巨蛋，本案只是建議而已，應該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本案的案由為何？

主席：

建請市府在市立體育場現址規劃興建巨蛋綜合體育館，俾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周議員柏雅：

巨蛋不一定要建在市立體育場。

主席：

請市府尋找適當地點興建巨蛋。

陳議員玉梅：

這只是我們的建議而已！

卓議員榮泰：

剛才通過李慶安議員所提有關巨蛋由中央興建案，陳玉梅議員又提巨蛋由市府興建，二案相矛盾，到底要通過那一案呢？

李議員慶安：

我所提的案子是由中央興建巨蛋，而且本案經三十八位議員聯署。臨時提案的案由如果還有修改的餘地，能否請陳玉梅議員同意修改為：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在市立體育場現址興建巨蛋。

主席：

好，二案合併辦理，以李慶安所提意見為最後決議內容。

周議員柏雅：

是否在市立體育場現址興建巨蛋仍有爭議。我建議巨蛋的地點不要明確化。市立體育場是否是最佳地點，恐有爭論。如果改為爭取在台北市興建，我就沒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反對在市立體育場興建巨蛋，也反對在台北市熱鬧繁華地區興建巨蛋。巨蛋應該選在別處興建以發展該地。

主席：

我們建議在市立體育場興建巨蛋，市政府不一定會採納。大家為何要這麼堅持呢？現在人數不足，你們何必要我難做人呢？

藍議員美津：

議員臨時提案和市府提案只要有意見都可以暫擱。我已經將我反對的理由向大會陳述。

陳議員玉梅：

我的案和李議員的案併案處理，這只是建議案而已，市政府不一定會採納。

主席：

李慶安議員的臨時提案內也是要市立體育場興建巨蛋嗎？

李議員慶安：

沒有！我没有指明地方。中央可能選在台中或高雄興建巨蛋。周議員剛才提到建議中央在台北市興建巨蛋，基本上，我也贊成，但是，當時很多議員聯署的內容是台北體育場現址。現在如果貿然刪除改為台北市，可能不太尊重提案的議員。既然有人對興建巨蛋的地點仍有許多意見，我建議本案暫擱好了！

主席：

提案內容修正為請中央考慮在台北市興建巨蛋，可不可以？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關鍵時刻，請主席不要生氣。有爭議的案子都是暫擱，沒有爭議的就予以通過。

藍議員美津：

李議員的案子是建議由中央興建巨蛋；陳議員的案子是建議市府在台北市立體育場現址興建巨蛋。二者內容不同，怎麼併案呢？我反對在市立體育場興建巨蛋。

主席：

陳議員，不要明指地點可以嗎？只要在台北市興建巨蛋就可以了！

李議員慶安：

如果將台北市立體育場現址改為台北市，恐怕對其他聯署的議員不太尊重。我認為本案要不維持原案通過，要不暫擱。

主席：

陳議員，本案暫擱可以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曾經問過議員「你的提案暫擱可不可以」嗎？

主席：

今天人數不足，不這麼處理如何繼續開會呢？

卓議員榮泰：

主席，大家再平心靜氣一下。我是本案的提案人之一。很多打球的朋友希望在現址興建巨蛋，可是對環境評估有深入探討的人則持反對意見。本案將巨蛋興建地點限定在台北市立體育場，恐會造成市府不尊重議會的爭議。請同仁深思。中央對興建巨蛋

的地點可能也有意見。如果今天要強迫通過本案，各方的考量並不周延。請陳玉梅議員體諒一下。以前臨時提案也有一擱就好幾年，每次暫擱都會唸一次，這對社會印象有加深的作用。

主席：

陳議員，本案既有爭議，能否再研究一下呢？

陳議員玉梅：

本案很早以前就提出來了，卻一直無法排入議程討論。如果剛剛先討論我的案子，則李議員的案子也不成立了。

藍議員美津：

市府提案都可以暫擱了，為何議員臨時提案不能暫擱呢？這在法規上都有明文規定。

主席：

現在要討論出解決的方案才有幫助。

藍議員美津：

案子暫擱就表示有意見，為何一定要通過呢？楊實秋議員有一個眷村改建的臨時提案至今仍在暫擱。

李議員建昌：

七〇四六案公民投票法很重要，請大會准予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七〇七六案中台北路二段一一五巷打通巷道案，由黃金如議員提出，相信陳議員和藍議員都會贊成。

主席：

陳議員的案子先解決才能處理你提的案。

許議員木元：

巷道打通並無爭議性，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

陳議員玉梅：

我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裁示散會。

卓議員榮泰：

七〇四〇案也是打通巷道案，雖然陳永德議員不在，希望大會同意本案。

主席：

既然大家不能體諒……

王議員昆和：

市政府有幾個重要的案子急著推動。

主席：

大家都不著急有什麼關係！

王議員昆和：

以前黃大洲當市長，你不會這樣主持會議。現在換陳水扁主政，主持會議的方式卻換了一套。

主席：

我已經很認真了。市政府許多重要案子都通過了。

王議員昆和：

剛才周議員將市政中心的案子暫擱，現已溝通好，請主席通過該案。

主席：

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氣氛如何！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的議程為何？

主席：

二讀會。

蔣議員乃辛：

如果現在散會，今天該三讀的議案沒有完成三讀，因為剛剛

沒有說三讀授權秘書處。坦白說，按照過去的經驗，大會通過的議員臨時提案，市府不見得會全盤接受。議員臨時提案不過是表達議員的立場而已！陳議員的案子就算通過，市政府會不會接受仍是未知。在此情況下，何必爲了一個臨時提案而讓今晚的努力泡湯呢？主席，沒有爭議性或無傷大雅的議員臨時提案讓其通過，然後利用剩餘的一些時間討論其他重要議案。

主席：

王議員是大老級的議員，希望你協助將開會的氣氛疏導好，大會才能繼續討論其他重要議案。

王議員昆和：

陳議員的提案內容應修改爲「體育場或適當地方」較妥。將來台北市的重大建設一定要經過都市景觀的環境評估後才會確定。

李議員建昌：

我贊成王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玉梅：

王議員和李議員都是提案人。本案送到市政府，市政府不見得會遵照辦理。既然如此，請大家尊重提案人的原始提案內容，要不是照案通過；要不就是暫擱，然後提額數問題，散會。

周議員柏雅：

如果議員同仁也深切體認到議員臨時提案送到市政府後，並不一定受到尊重，可見臨時提案不是最好的方式，若能以書面質詢表達意見反而更具時效性。

剛才王議員的建議滿合理的！在市立體育場或其他適當地點興建巨蛋，這是相當理性的考量。有關巨蛋的地點確實需要評估。

主席：

周議員的這番話無法打動人心。

廖議員彬良：

市府對議員臨時提案不一定不會尊重。陳市長上任後一再告訴市民將以公民投票決定台北市重大的爭議，本人所提七〇四七案，只要大會通過，相信阿扁市長一定會執行。

陳議員玉梅：

剛才說議員的臨時提案送到市府，市長不見得會遵照執行。

這已是非常委曲求全的說法。議員之所以提案，一定有其道理和精神所在，而且經過周密的思考後才會提案。我非常堅持自己所提出來的案，希望其他聯署人能夠支持本案。

周議員柏雅：

任何一個案子都有被修正的可能。

主席：

一開始如果是逐案討論，現在就不會有僵局產生。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維持中立地位。

主席：

陳議員的案只是讓市府參考而已，大家何必堅持呢？

王議員昆和：

這十天臨時會的出席費已經領了，每次分組審查的點心也吃很多，加班費也領了，今天如果沒有完成三讀程序，恐怕無法對台北市民交代。陳議員的案子，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建議本案暫緩決議，再溝通一下。現在先討論其他重要議案。

陳議員正德：

陳議員當初請我聯署本案時，我仔細看了一下提案內容，其中寫到市立體育場若興建巨蛋，興建期間的替代方案爲天母運動

公園，我認為不妥，所以並未聯署該案。基本上，如果能將案由改為「……市立體育場現址等規劃興建巨蛋……」或許能化解僵局。

主席：陳正德議員建議加一個「等」字，陳玉梅議員意見如何？大家轉個彎，問題就能解決了。

陳議員玉梅：

從開議至今，我很少堅持任何一件事情。無黨籍議員在大會雖然是少數，但是也是一個聲音。巨蛋催生小組已到日本考察，考察回來後，他們不見得會遵照議員臨時提案的建議。請本會同仁支持少數無黨籍提出來的提案。

主席：

周議員不要有意見了，本案讓它通過嘛！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告訴大會，你贊成本案通過的理由。

主席：

我希望議事能夠順暢。

周議員柏雅：

還有沒有其他考慮？

主席：

本案解決後，趕快處理彩券的問題。各位請坐，沒人對陳玉梅議員的臨時提案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許議員木元：

主席，黃議員所提七〇七六案並無爭議性，請大會予以通過。

主席：

各位對七〇七六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環保局北投焚化廠追加預算的案子，小組已經審議通過，卻因為上次會期匆匆忙忙結束，以致於沒有時間討論。今天的會議若能通過這十億元的追加預算，環保局方能順利執行。

主席：

追加預算案已經過時無效，只能撤銷。

卓議員榮泰：

環保局只能在下個會期再提追加預算嗎？

主席：

對，或者動支預備金。在高玉樹時代，才有七月份審上年度的追加預算，現在絕對不行。

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已經經過溝通，我宣讀一下：

一、現先發行立即型之彩券（俗稱刮刮樂），事後若發行電腦彩券，應針對發行辦法進行檢討或修訂，並連同發行計畫送市議會審議。

二、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及經銷商管理要點應送市議會備查。

三、彩券盈餘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受市議會審議。

四、事後若採省市聯合發行，其協商後之發行辦法須送議會同意後訂之。原第五條同時更改。

以上辦法，經大家同意後確定通過。

剛才通過的二讀會議案，三讀授權秘書處。

現在繼續審議暫攔案。

陳議員學聖：

彩券的辦法通過了嗎？

主席：

如果你們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陳議員學聖：

我對彩券的發行辦法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的話就不討論了。先前林晉章議員將彩券辦法拿給我時，我以為協商好了，既然還有意見，本案暫擱。

陳議員學聖：

陳水扁當立法委員時曾說：「若以刮刮樂打頭陣，勢必引發另一場全面性的賭風，而非導正已存在的亂象。」我不了解陳水扁的立場是否已經改變。

另外，台北銀行在上一次發行愛心彩券時，最後一期多出了一些獎，卻沒有承認錯誤。那些多出的獎金是如何發出去的，我們都不了解。

主席：

除了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尚未通過外，其餘二讀通過的議案，三讀授權秘書處整理。

現在討論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各位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昨天我已跟林局長提過，今天若對公益彩券沒有共識，只好留待下次大會討論。林局長，陳議員剛才所提，陳市長的立場是否希望先發行刮刮樂？

藍議員美津：

我對主席的裁決有意見。剛才主席唸完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後，以大家沒有意見通過該辦法，並且說所有二讀通過的議案，三讀授權秘書處。

主席：

陳學聖議員對公益彩券發行辦法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已經通過的案子怎麼可以重新討論呢？

主席：

因為公益彩券發行辦法仍有意見，所以先暫擱一下。我再重申一次。所有二讀通過的議案，三讀授權秘書處。有關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請林局長說明陳市長的立場。

財政局林局長全：

有關彩券發行一案，我個人不是陳市長，不能完全代表陳市長的立場。我只能就個人對陳市長的看法提出解釋。在擬訂彩券發行時，我曾和市長交換過意見。基本上，陳市長不是很贊成發行彩券。我告訴市長，中央政府所訂定的彩券發行條例內，授予地方政府獨占發行權。既然是獨占發行權，台北市若放棄了，那是我們的損失。而且該條例內並沒有規定其他地方政府不可以到台北市賣彩券。換句話說，如果台北市不發行彩券，台灣省、高雄市一樣可以到台北市賣彩券，賭風的問題同樣會發生。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認為台北市應該發行彩券。陳市長聽了我的意見後，才同意發行彩券。

陳議員學聖：

四年前也是一省二市都可以發行公益彩券，狀況並沒有改變。陳水扁當立法委員時很清楚此事，而且還說以刮刮樂打頭陣，勢必引發一場全面性的賭風，而非導正已存在的亂象。陳水扁反對以刮刮樂打頭陣，現在要如何自圓其說呢？我只是要請教你，陳市長如何扭轉他原先堅持的觀念，他是否認為發行刮刮樂後不會引起賭風？另外，台北銀行過去發生的缺失，有沒有議處過失職人員？

林局長全：

很抱歉，有關陳市長如何自圓其說，這已經超過我個人能夠解釋的範圍。至於台北銀行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在我接任財政局長之後，對過去彩券發行去進行了解，確實發現有很多缺失。

陳議員學聖：

上次加印了非常多的獎，結果不知如何沖銷，本會並未對此事深入了解，因為你們說已經結案了。事實上問題仍然存在。陳市長說要發行彩券就要能吸引玩六合彩的民衆，今天送來的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嗎？我並不反對公益彩券，我只是要一個合理的解釋方能服氣。

林局長全：

有關彩券發行會不會引起弊病一事。我只能說，任何事情都無法保證百分之百無誤，唯一能確定的是，當事情發生時誰應該負責任。

陳議員學聖：

我實在不知道從你口中可以得到陳水扁什麼答覆。

林局長全：

陳水扁市長有關的看法，我個人不能代表他表示意見。

陳議員學聖：

所以他應該來會說明比較適當。可是我不想再堅持，否則又引起另外的衝突，讓他以為我是衝著他反對公益彩券。

主席：

本辦法通過後先發行刮刮樂就表示陳水扁收回以前的想法。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卓議員榮泰：

台灣省和高雄市發行彩券的腳步如果比台北市快的話，身為

台北市市長，如何承擔市民的責難呢？我想這絕對不是本會所樂於見到的情況。現在和以前的層次不同，立場當然會有所變易。陳學聖議員應該很了解這種情況。

主席：

本案如果還有很大的爭議，先暫時擱置。請問大家願不願意讓市政府先發行刮刮樂？

卓議員榮泰：

公益彩券的經銷商和發行要點都還要送到議會審議。本案通過只是讓市政府開始作業而已！

主席：

本案如果要三讀通過，必須包含下列幾點意見：

- 一、只能先發行刮刮樂，電腦票券尚未同意。
 - 二、爲了讓刮刮樂順利發行，本案備查即可！
 - 三、刮刮樂的盈餘使用必須送會審議。
 - 四、如果要採聯合發行，必須經本會同意方可。
- 在此四個論點下，大家如果仍然反對本案，本案就不再討論。

李議員慶安：

我不反對這四個論點，但是要再附加兩點可不可以？

主席：

好，你說。

李議員慶安：

剛才的協議，雖然我們都看過，我本人也同意，但是協商的過程並沒有讓我們參與，所以我們的意見無法含納進去。我要提的兩點意見非常重要。根據立法院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彩券是委託適當機構發行（所謂的適當機構當然包括台北銀行在內）

。目前銀行法規定內的銀行業務並沒有發行彩券這一項。台北銀行將來如果要發行刮刮樂或其他彩券，必須先得到財政部的同意。因此，我要加的第一點意見是：

請台北銀行去函財政部查詢台北銀行有沒有發行彩券這樣一個特許的業務，如果得到肯定的答覆，請台北銀行函轉議會備查。

二、彩券發行涉及設計和印刷。彩券的原始設計應辦理著作權登記，以免發行期間，因為一時的疏忽，造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這樣會影響彩券的發行和民衆的權益。

主席：

李議員提的這兩點意見，並無爭議性，大家應該接受才對。

柯議員景昇：

我不反對李議員的意見，不過，我要作一點澄清：按照銀行法第三條第廿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可見台北銀行可以辦理彩券發行的業務。

主席：

台北銀行要辦理彩券業務還需要一段時間，屆時還要請示財政部。李議員所提二點意見全部納入結論。

林議員美倫：

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對於監理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監理委員會組織由本府訂之。」

草案第七條：「經銷商之管理要點由本府訂之。」

草案第十二條：「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之。」

照此三條來看，我擔心議會淪為橡皮章，只是幫市府背書而已！

主席：

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今天通過的彩券發行辦法只限刮刮樂而已！

林議員美倫：

可是條文內沒有明指刮刮樂。我擔心草案通過後，全部的辦法都通過了。

主席：

議會的決議中已對此點設有限制。請林議員毋須擔心。

林議員美倫：

電腦彩券的發行不在今天的決議中。

主席：

對！

林議員美倫：

最後的決議一定要寫清楚。

主席：

我重申一次：

一、現先發行立即型之彩券（俗稱刮刮樂）。事後若發行電腦彩券應針對發行辦法進行檢討或修訂，並連同發行計畫送議會審議。

林議員美倫：

主席的意思是，將來的經銷商管理規定，監理委員會組織及發行條例規定等都會送會審議。

主席：

刮刮樂只要送會備查；電腦彩券則要送會審議。

秦議員慧珠：

我過去是唯一代表議會參加彩券停止發行的研究小組成員。

基本上，我個人支持彩券發行。今天開會的氣氛好奇怪，每一黨都為彩券發行護航。

主席：

我常對外發表我不贊成彩券發行的言論。由於議會是合議制，所以我不敢多發言。發行彩券是拿窮人的錢救濟窮人，給窮人一些希望，實際上開拓的財源仍屬有限。既然大家熱衷彩券的發行，我也沒有意見，就照大家的意見通過。

秦議員慧珠：

現在充滿了護航的詭異氣氛。彩券發行辦法送來三天就要通過，市議會從來沒有這麼高的效率。陳水扁市長沒有到議會報告一個字，彩券辦法就可以通過，這似乎於理不合。我認為陳水扁至少該到本會專案報告一下。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有人堅持，本案就不通過了。

秦議員慧珠：

本案仍有很多疑慮。

林議員晉章：

本案能在今天逕付二讀，法規委員會已自行承擔很大的責任。照理說，本案應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議。基於時間緊迫及變更議程，法規委員會只好將本案逕提二讀。但是在逕提二讀前，法規委員會提了一個條件，就是本案在二讀時若有爭議，必須再交回法規委員會審議。否則就是遵照三黨協商的結論予以通過。在協商的過程中，存在著很多歧異，但是基於省市爭取發行的前提下，我們願意給市政府一個發行刮刮樂彩券的機會，以後市府若要發行其他彩券，所有的發行辦法必須再送議會審議。

主席：

秦議員，目前只有同意市府發行刮刮樂，就讓它通過好了！

林議員美倫：

七月通過和九月通過沒什麼兩樣！我贊成秦慧珠議員的意見，請市長先來專案報告後再通過本案。

卓議員榮泰：

三個地方政府站在起跑點比賽，如果因為議會的緣故而讓台北市政府的準備動作延緩，其產生的後果恐怕令人無法想像。今天如果通過本案，請市府財政局在九月中旬本會開議前構思準備作業，俟大會開議後，馬上請他們就所準備的業務部分專案報告。我們也順便提供更詳細的要點辦法。二者並行，將使本案更周延。

主席：

卓議員講的也蠻有道理。事實上，明年一、二月才能發行：

：

秦議員慧珠：

既然明年一、二月才要發行，現在通過或者不通過這張紙，財政局回去還是要研究更詳細的要點辦法，這之間有什麼差別呢？剛才卓議員說不搶時間的話，彩券的市場就會被別人占走了。搶走就搶走有什麼了不起，陳水扁都說他不要搶第一，我們幹嘛替他緊張呢！

林局長全：

有關彩券發行的時機，財政局也不堅持一定要這時候發行，我們願意提供這個機會讓各位思考這個問題。

陳議員學聖：

聽到局長這麼說，我就覺得議會失職。我們根本連思考的機會都沒有，就要通過本案。

秦議員慧珠：

議會根本沒有思考，只是一味地護航。三天前送來一張紙，大家就趕緊要它通過，還思什麼考呢？

林局長全：

我能否將發行計畫作個說明，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席：

既然有爭議，本案就算了！

柯議員景昇：

有關公益彩券發行一案，財建委員會有過相當的討論。誠如卓議員所言，我們不能在起跑點上輸給台灣省和高雄市。唯有讓財政局取得法令的依據，作各種彩券發行的準備，在兩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將相關的法令要點送會備查，屆時再和修正草案并案審查，議員此時也能好好善盡監督之責。如果讓台灣省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搶先發行彩券，將台北市的市場瓜分，這對台北市的財政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請各位同仁支持本案。

陳議員學聖：

現在不是台灣省或高雄市贏，而是福建省贏。福建省連江縣準備大攻台灣省的彩券市場。高雄市即將發行電腦彩券，而台北市現階段充其量也只有刮刮樂而已，我們怎麼跟高雄市比呢？我相信林局長很清楚，我們只是玩個意思，表示我們也有打算。基本上，財政局應該好好準備，一次就要成功，不管是刮刮樂或電腦彩券的發行辦法應該一次審議，這樣比較周全。目前台北銀行有沒有能力發行電腦彩券令人質疑。財政局要應付許多相關問題恐非易事，現在若要趕鴨子上架，我也不反對，但是這兩個月能夠做什麼呢？我敢保證，刮刮樂絕對抵不過電腦彩券。請局長認清事實。

林局長全：

爲何要趕在七月份通過，主要就是我們必須要有法源依據才能開始準備工作。如果九月份才通過，籌備期間包含印刷，招標在內，至少要六到七個月時間，在此情況下，很可能明年六月之前仍然無法發行。只要現在能夠取得法源依據，以後的計畫就能順利推行，如舉辦公聽會，擬訂彩券發行經銷商管理及彩券盈餘分配保管辦法，屆時相關要點都會送到貴會審議。如果這兩個月時間無法順利推展預定的工作計畫，恐怕會使彩券發行一事完全停頓。

其實今天欲通過的要點足以讓我們發行刮刮樂彩券並且持續工作下去；至於盈餘分配的問題，仍會制定新的法令，希望貴會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研訂。一個法令要維持好的立法品質一定要經過相當程序，絕不可能在短時間完成。這就是我們分階段通過的原因。

秦議員慧珠：

我要很嚴肅談此問題。

一、陳水扁市長說：「彩券的發行有爭議性，不一定要搶第一。」

二、福建省、台灣省和高雄市都不發行刮刮樂，台北市要搶什麼。台北市是唯一發行刮刮樂的地方。

三、我過去支持發行彩券，現在還是支持。當年郝柏村院長廢止彩券發行後，本市組了一個彩券發行研究小組，我是唯一代表議會參加的人。對於彩券的研究，個人有一點點的涉入。今天我非常不能苟同一點，市政府在十一日將要點送來本會，馬上就要我們火速通過，連一讀會、二讀會都沒有。請林局長拿出學術良知。本案要點中的十五條有三分之一是另訂之。這叫什麼辦法呢

？加上本會又有許多附帶意見，如此縫縫補補、拼拼湊湊的辦法、真的需要在今天通過嗎？

林局長全：

我絕對不承認這是縫縫補補的東西。

秦議員慧珠：

請你告訴我們，為何會有這麼多「另訂之」？難道不能一齊訂出來嗎？你剛才說要進行很多準備工作，即使現在沒有法源依據，一樣可以作準備啊！反正沒有人要做刮刮樂，你大可好好準備，不必搶第一。

大家一味地幫陳水扁護航，讓陳水扁輸人不輸陣，因此我認為本案只有政治意義沒有實質意義。

周議員柏雅：

彩券的發行需要準備工作，準備的時間是愈早愈好。如果準備時間慢了兩、三個月，將來實際發行就要延遲三倍的時間。彩券發行有如賽跑般，如果在起跑點就贏人家，最後才會有好成績。現在通過的辦法並不是很完整的辦法，所以在附帶決議中才要註明市府須將電腦彩券的發行計畫和辦法送會審議；彩券盈餘基金的收支管理也必須訂定辦法送會審議。將來本會仍有很大的空間審議相關辦法。現在通過的辦法只是簡要的辦法，無非希望掌握準備的先機而已。請大家從此角度深思，儘快讓本案通過。

林議員美倫：

附帶決議沒有法律上的效力。

主席：

那就改爲但書。

對於台北市公益彩券的發行辦法，原則同意，但應依下列六項但書執行（六項但書剛才已經宣讀過了）。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

秦議員慧珠：

我反對。

柯議員景昇：

高雄市政府版的發行辦法十二條比台北市政府提出來的十五條還要粗糙。高雄市議會都已經通過了，可見其搶先發行的企圖已昭然若揭。刮刮樂是公益彩券發行的一種，有其固定消費群：

主席：

秦議員，本案只是限於刮刮樂而已，以後相關辦法還是要送會審議。

林議員美倫：

我也要提修正案：

第一條：台北市爲發行公益彩券並以其盈餘供社會福利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

第二條：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彩券爲政府特許之事業……

我提出了三十條，市政府只有提出十五條。立法院在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市府所提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大都抄自發行條例，根本看不到半點辦法。

主席：

本案先暫擱。現在處理其他案子。

請各位翻開十一號資料，有關基隆河整治工程，周柏雅議員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

市政中心物價補貼條款之九億多元準備金應該扣除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兩億多元的款項。

主席：

好，照周議員的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有關基隆河整治工程案，請養工處長說明。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工程費用採特別預算編列。本案一開始編多少預算，處長知道嗎？

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全部預算是四百一十多億元。

周議員柏雅：

總共追加過幾次預算？

林處長明曜：

未曾追加過。

周議員柏雅：

本案除了追加外，還有追減預算。

林處長明曜：

工程預算的總金額是兩百零三億五千三百零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元。所有的工程都已經發包完成，爲了符合發包的實際狀況，才會有追加減的情況發生。但是，總金額數仍然不變。此次追加的部分是補償費用。原列補償費用爲二百零二億五千二百四十九萬九千元，補償方式爲一般徵收。由於後來改爲區段徵收，按照平均地權基金的辦法，投資的費用都必須當做成本，所以追加了二十五億三千九百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周議員柏雅：

追加的部分是因爲後來計算的標準不同，還是有新的發現？

林處長明曜：

當初在估算金額時是以一般徵收，按照公告地價計算；後來則採區段徵收，堤防地、河川地都必須價購。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因爲方法改變，而非目標改變？

林處長明曜：

對！

周議員柏雅：

未來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工程費用有可能再追加嗎？

林處長明曜：

不會再追加。目前所有的工程都已經發包出去，土地部分也已處置完畢。整個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一。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剛才這兩個案子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整理。

有關印刷所的案子，大家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蕭所長，印刷所一年最多的營業額爲多少？

印刷所蕭所長士芳：

這幾年來最高的營業額是兩億七千多萬元。因爲本所許多機器設備老舊，所以營業額有限。

周議員柏雅：

兩億七千多萬元是那一年的營業額？

蕭所長士芳：

八十二年度。

周議員柏雅：

最近三年的營業額是逐年增加或遞減？

蕭所長士芳：

不一定。最近一、二年的營業額稍微遞減。遞減的原因是收銀機的發票部分，財政部開放大型超商自行印製。

周議員柏雅：

二億七千多萬是最高極限嗎？

蕭所長士芳：

二億七千多萬元是歷年來最高的紀錄。依照目前的設備來看，營業額不可能再高於兩億七千萬。

周議員柏雅：

未來兩年內的營業額都不可能高於兩億七千萬元？

蕭所長士芳：

是！以目前的設備而言，不可能突破三億元。

周議員柏雅：

本案有必要再檢討。到底是因為機器老舊、人力有限、廠房規模過小還是管理不善，以至於營業額無法突破瓶頸。

蕭所長士芳：

最主要是機器的問題。公家機構購買的機器未達使用年限不得報廢，所以無法汰舊換新。

周議員柏雅：

即使增加業務量也無法增加營業額，是不是？

蕭所長士芳：

從今年開始，本所將逐漸更新機器設備，希望屆時能夠突破三億元的營業額。

周議員柏雅：

如果將來老舊機器更新，營業額必定會提高，是不是？

蕭所長士芳：

是！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期待印刷所的內部管理能夠加強；也希望蕭所長能夠盡力突破三億元的營業額。

蕭所長士芳：

我們會遵照周議員的指示，盡力努力。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三讀也授權秘書處整理。

許議員木元：

三一〇五案是北政國中割讓給政大的案子，由於該案屬五年前的案子，目前新局長有新的構想，能否將三一〇五案退回市政府？

主席：

好，三一〇五案退回市政府。

人民請願案尚有兩個案子未審。

各位對四一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對〇二〇一案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益彩券案、秦議員、林議員、還有意見嗎？

秦議員慧珠：

請給我兩分鐘的時間表達一下立場，免得明天CALL IN節目中，又有民進黨的支持民衆打電話進來罵我。我的立場就是：

「支持發行彩券，但是反對草率通過。」理由如下：

一、彩券發行的草案茲事體大，可是市府訂定的過程及送到議會審議的過程相當草率。以市議會來說，法規委員會的同仁也是一番好意，讓本案逕付二讀，但是仔細評估一下，法規會中的案

子，幾乎很少逕付二讀。本案從頭到尾都沒有審議，而是黨政協商。彩券發行怎可用黨政協商來決定呢？三個黨鞭協商時也沒有知會我們一聲，協商前也沒召開黨員大會。以致於本案審議的過程非常草率。

二、本案中未確定的條款非常多。十五條的條文中有三分之一是另訂之。

三、本會從頭到尾沒有充分討論本案。一讀會的法規委員會沒有討論；二讀會的大會也因額數不足未加以討論。

四、陳市長未到會作充分的說明，以致於我們沒有機會了解陳市長對彩券的看法。

五、陳市長曾在媒體公開表態，他不認為台北市必須要搶先發行彩券。既然市長有此概念，我們應該支持市長。

六、台北市現在打算發行刮刮樂。財政局說想在讓條文通過才能趕上明年初發行。據我了解，高雄市、台灣省以及福建省等都不發行刮刮樂。因此，不管是明年一月或三月才發行刮刮樂，台北市永遠是第一名而且是唯一的一名。所謂「搶占市場」的問題根本不存在。

七、現場額數不足，留在現場的同仁，大部分是為該法案護航。因此，本人重申立場：「我支持彩券發行，但是反對草率通過。本案應該在下個會期優先慎重審議。」

主席：
本案既有意見，先行暫擱。

廖議員彬良：

今天我在這裏，並不是爲了替彩券護航，而是爲了輻射屋處理辦法。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七期

剛才的議員臨時提案談到最後也都有結果。本案也應該要有結果。

主席：

我從昨天開始就跟各位說，如果本案無法讓大家都同意，我們就不討論了。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爲止，誰反對本案？

主席：

秦議員和林議員反對本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有沒有徵詢其他人意見呢？

主席：

現在額數不足。只要有人不同意，案子就不能通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剛主持會議的敏感度不夠。剛剛有同仁說留下的議員，有大部分是爲了台北市的彩券護航，你應該制止此種莫須有的言論。否則，我也可以說，本會有少數的同仁爲高雄市的吳敦義和台灣省的宋楚瑜護航。

主席：

我剛才說過，我自始至終都不熱衷彩券的問題；因爲彩券是拿中低收入者的錢救濟中低收入家庭。不過，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本案是以主席交議案逕付二讀，只要一個人有意見，本案就不能通過，更何況現在額數不足。本案就討論至此。我證明大家並不是爲了護航彩券發行一案而留在議場。

許議員木元：

我長這麼大，從來沒有買過彩券；但是，我贊成市府發行彩

券，讓窮人有一點希望。雖然這是拿窮人的錢救濟窮人，卻也爲窮人帶來了無限的希望。我拜託秦議員支持本案。我坐在這裏絕不是爲了替彩券發行護航。

主席：

還有沒有人反對通過本案？〔有〕

卓議員榮泰：

本案欠缺周延的規定，所以柯景昇議員提出修正案幫助市政府，而非毫無意義的延宕，使本案無法順利通過。以後開會，同仁之間不能替市民著想，會開下去也沒有意義。

周議員柏雅：

彩券的問題，我反對主席現在就作裁決。

主席：

昨天我一再向三黨黨鞭聲明，本案若有人不同意，就暫擱不討論了。

周議員柏雅：

本案經過三黨協商，很多的意見應該放在心裏暫不發表，等到電腦彩券發行辦法、計畫及盈餘收支管理辦法等送會後，併柯議員所提修正案，再深入討論。現在的重點只是讓市府取得起跑的機會而已，我們爲何要阻擋呢？本案已討論甚久，主席應該說服秦議員，大家再交換意見。不能因爲一個人反對，就把協商的結果置之不理。

主席：

我已經再三問過，她不肯同意，我有什麼辦法呢？

李議員逸洋：

昨天協商的結果要不要尊重？因爲一個人的反對，本案就不能通過，這是什麼道理呢？總預算案審議時，民進黨總統反對，

主席又如何處理呢？一個人反對就可以推翻協商，以後還要協商嗎？

主席：

昨天協商的結果是不能有人有意見，否則就無法通過。

李議員逸洋：

過去審預算時，誰沒有意見呢？民進黨有十八位同仁，我們的聲音都不被尊重。

主席：

如果你們有辦法讓本案通過，我願意陪你們坐到天亮。

李議員逸洋：

政黨協商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柯議員景昇：

昨天協商時，國民黨和新黨的同仁都說願意支持市政府版的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讓市政府進行準備發行的工作。本來民進黨的同仁有一點意見，後來經過詳細的溝通後，終於取得一致的共識。現在反而是國民黨和新黨的同仁又有意見。請主席說服有意見的同仁。

龐議員建國：

昨天在三黨協商時，議長的確講得很清楚。如果彩券發行辦法在大會討論時，有任何一位議員表示反對意見的話，該辦法恐怕很難在本會期通過。本人在此替議長作個澄清。

費議員鴻泰：

我也是見証人，可替議長作證。據聞，市政府將針對某些案子提覆議案。請問議長，我們是否要隨時待命，準備開會？如果市政府下星期一提覆議案，而我們不開會的話，市政府會不會放話說，議員只拿薪水不辦事呢？請議長告訴我們可能發生的狀況

主席：

府會之間應該要有共識。上禮拜開始加開十天臨時大會，如果市政府有很重要的案子，應該在這次臨時會中提出。例如彩券案，市府一送來就逕付二讀。原則上，市府任何的覆議案，應在今天之前提出，這是府會之間應有的共識。依照組織規程，議長、市長及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員聯署等可以要求開大會。如果市政府故意在明天提出覆議案，我會在十天內通知大家，請大家來開會。

費議員鴻泰：

市府在七月三十日以前可能會提覆議案，屆時本會大概湊不齊人數開會。市府不會藉此放話，說議會根本不替市民著想。請議長多多留意，不要讓市府隨便踐踏議會的形象。

主席：

他要踐踏我們，我們也沒辦法。原則上，府會應該要有共識。今天我要以主席的立場特別聲明一點。市府要提覆議案時，一定要判斷的智慧。

一覆議案送來後能否成立？

二覆議案即使成立，將來所作的決定離理想還差多遠？如果離理想很遠，還故意提覆議，這不是為政者應該有的態度。

陳議員正德：

議長最近的判斷特別多，不但替別人解釋，還附帶猜測。市政府不提覆議案，那是市政府的權利；議員出不出國也是議員的權利。現在無須猜測市府的作法，以免日子過得辛苦。

關於彩券的問題，我也有很多意見。昨天三黨協商的結論，我這個副召集人也不知道半項，但是，我尊重三黨協商的結果。

議長剛才說昨天協商時有交代一句話，只要今天有人反對彩券發行辦法，該辦法就無法通過。可是三黨黨鞭同意，只要協商有結論，就要去疏通黨團成員的意見，否則今天怎敢將結論拿出來二讀呢？

主席：

我希望大家不要把責任推給我。有人反對本案，我也沒辦法

陳議員正德：

議長又在猜測了，我根本沒說議長要負責任。

主席：

市政府在前兩天才將彩券發行辦法送來本會。如果大家協商有共識，我願意以主席交議，讓該案逕付二讀，在二讀時，大家若無爭議，本案就予以通過。從開會至今，大家可以看出來，我也希望本案能夠通過。

陳議員正德：

我從來沒有懷疑過議長，只是認為你常發表意見似有不安而已。我現在是要請教議長，你有没有請三黨黨鞭個別疏通黨員之間不同的意見？

主席：

昨天我只有說，請大家協商好，二讀會時若有人反對除非額數足夠，否則沒有人敢提表決，因此，本案根本無法通過。今天出席人數和我昨天想像的一樣，所以根本沒有表決的機會。

陳議員正德：

議長的說明我了解。我只是要請教你，昨天三黨協商時你也在場，三黨協商的結論是否經三黨黨員同意，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來二讀？

主席：

昨天大家的意思是要研究，有任何意見可以再附加進去。

陳議員正德：

如果還要再研究，主席剛才唸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

各位對彩券發行辦法還有沒有意見？大家贊成我剛才唸的四條決議及李慶安議員所提兩項但書嗎？〔反對〕

王議員昆和：

請工務局的官員先回家休息。

主席：

好，請工務局官員回家休息。

現在休息十分鐘，請林局長和秦議員溝通一下。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雖然有一部分的案子未通過，實際上，今天開會已有相當好的成績。謝謝各位這些天來的合作。下一次定期大會預計九月二十五日開議，祝各位假期愉快。散會。